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第一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

## **会议资料**



**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Wispring Education Development Foundation

二〇一二年四月

## 目 录

|                                      |           |
|--------------------------------------|-----------|
| 第一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参会人员名单.....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第一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议程 .....                  | 2         |
|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 .....        | 3         |
|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 15        |
|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1 年度监督检查报告 .....      | 22        |
| 2011 年秋季学期常设项目管理总结报告 .....           | 24        |
| 关于设立湖南省溆浦县第一中学弘慧奖学金项目的议案.....        | 31        |
| 关于设立湖南省沅陵县金山学校优秀教师弘慧奖等若干项目的议案.....   | 35        |
| 关于修改《湖南省石门县第一中学弘慧奖学金实施细则》的议案 .....   | 56        |
| 关于修改《湖南省沅陵县第一中学教师特别贡献奖实施细则》的议案 ..... | 60        |
| 关于修改《湖南省沅陵县肖家桥乡九校弘慧奖学金实施细则》的议案 ..... | 65        |
| 关于设立弘慧学子交流活动项目的议案.....               | 69        |
| 关于修改《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人事薪酬管理办法》议案.....     | 72        |
| 关于设立辰州矿业弘慧公益宣传支持项目的议案 .....          | 78        |
| 关于启用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信息管理系统的通知.....        | 81        |
| 2012 年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年度工作目标及计划.....      | 83        |

## 第一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议程

- 一、 **会议时间：**2012 年 4 月 2 日 8:30—12:00
- 二、 **会议地点：**石门县第一中学会议室
- 三、 **参会人员：**基金会全体理事、监事及其他受邀代表
- 四、 **会议主持：**张帆
- 五、 **会议记录：**胡芝慧
- 六、 **会议主要议程：**
  - (一) 审议《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张帆)
  - (二) 审议《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1 年度审计报告》(杨晓华)
  - (三) 审议《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1 年度监督检查报告》(周树生)
  - (四) 审议《2011 年秋季学期常设项目管理总结报告》(杨晓华)
  - (五) 审议《关于设立湖南省溆浦县第一中学弘慧奖学金项目的议案》(李少波)
  - (六) 审议《关于设立湖南省沅陵县金山学校优秀教师弘慧奖等若干项目的议案》  
(陈建权)
  - (七) 审议《关于修改石门县第一中学弘慧奖学金实施细则的议案》(汪志刚)
  - (八) 审议《关于修改沅陵县第一中学教师特别贡献奖实施细则的议案》(张帆)
  - (九) 审议《关于修改沅陵县肖家桥乡中学弘慧奖学金实施细则的议案》(王飞)
  - (十) 审议《关于设立弘慧学子交流活动项目的议案》(黄飞燕)
  - (十一) 审议《关于修改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人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杨晓华)
  - (十二) 审议《关于设立辰州矿业弘慧公益宣传支持项目的议案》(陈建权)
  - (十三) 观看“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信息管理系统”操作演示(汪志刚)
  - (十四) 讨论《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2 年发展目标及工作计划》(张帆)
  - (十五) 讨论与表决
  - (十六) 会后全体人员合影

##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

(理事长 张帆 2012 年 4 月)

各位理事、监事、秘书处工作人员、项目负责老师、行动大使、志愿者及各位爱心人士：

2011 年是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成立的第 4 个年头,在这一年里,由于众所周知的“郭美美事件”,公益慈善事业在中国遭遇了前所未有的信任危机,虽然首当其冲的是红十字会等公募基金会,但非公募基金会也不可避免地受到了影响,我们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就曾经多次接到社会公众打来的质疑电话。国内公益慈善事业宏观环境的变化也给弘慧基金会的发展带来了影响。尽管如此,弘慧基金会从理事到工作人员仍然同心同德,克勤克俭,同悲喜,共担当,以务实的工作和真挚的热情取得了捐赠人和志愿者一如既往的支持。2011 年,基金会的资产净值增长到 700 多万元;全年共获得捐款 233 万余元,奖助学金项目支出达到 130 多万元;当年奖励、资助的学生和教师人数达到了 312 人,累计资助规模已经超过了 700 人(次);有 30 名弘慧学子参加了高考并且考入了理想的大学;基金会还针对自身特有的公益模式开发了“弘慧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手段的突破促进了基金会项目管理的规范化,进而增强了基金会的公信力;基金会组织的助学活动开展得有声有色,助学工作进入了常态化的发展轨道。这一系列的成绩表明,弘慧基金会在 2011 年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全体弘慧人的共同努力获得了丰硕的回报。下面,

我就将弘慧基金会 2011 年的工作情况向理事会报告如下：

## 一、 资金收支情况

2011 年度，基金会的募捐目标为 100 万元；投资收益目标为 60 万元；年末资产净值目标为 650 万元。实际上，弘慧基金会全年共取得捐赠收入 2338150 元，其中限定性捐赠收入 2267450 元，非限定性捐赠收入 70700 元；实现投资收益 200000 元；年末净资产达到了 7017278 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 5117246 元，限定性净资产 1900031 元。超额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筹资计划，但是由于市场因素的影响，没有实现当年的投资收益目标。2011 年度，弘慧基金会共产生支出 1455517 元。其中，奖助学金约为 88 万元，用于支持学校改善办学条件、购买图书、加强秘书处规范化建设等专项支出约为 50 万元，人员工资、差旅等管理费用约 7 万元。2011 年共有 99 位爱心人士或单位、团体向基金会捐款，其中大部分是多年连续捐赠，正是大家一直以来的信任和支持，才有基金会持续发展的保障。另外，弘慧基金会除了收到现金捐赠以外，还得到了许多支持与帮助，例如：许乐平理事组织了弘慧基金会第七次理事会的会务工作并承担了全部经费开支；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弘慧基金会印制《2010 年年报》提供了大力支持；熬吧文化会所为弘慧基金会第八次理事会提供了全程会务支持；湖南湘水洞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湖南普亿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弘慧基金会长沙办公室提供了办公场地及日常办公支持等等。这些支持与帮助已经无法用数字来衡量其精确的价值，在此我代表基金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 二、 项目开发情况

弘慧基金会一直以来对新项目的开发持严谨和审慎的态度，这和我们的公益理念息息相关。一方面我们希望每设立一个项目都能实实在在地帮助到进入我们视野范围的孩子，不仅仅是从经济上，更重要的是在精神和心理层面改变他们，使他们自信、自强、自立。这对基金会的管理能力是一种挑战；另外一方面，基金会每设立一个项目都希望能长久地持续下去，因此，稳定可靠的捐赠来源也是立项的重要因素。2011年，弘慧基金会共增设了 7 个常设项目，分别为：“湖南省石门县第一中学弘慧奖学金”、“湖南省石门县第一中学优秀教师弘慧奖”、“弘慧特定教育资助计划”、“湖南省溆浦县双井镇中学八班校友弘慧奖学金”、“湖南省沅陵县借母溪乡中学中欧 09 上海五班弘慧奖学金”、“四川省简阳市新民九义校弘慧奖学金”和“湖南省溆浦县岩家垌乡中学优秀教师弘慧奖”，常设项目总数达到了 22 个。这些项目都经过了深入的调研了解，借母溪的项目还是李少波理事个人出资邀请捐赠人实地考察的，理事们的真诚和热情以及孩子们艰苦的学习环境使捐赠人大为感动。

2011 年，弘慧基金会新增了 3 个专设项目，分别为：“糖尿病患者教育推广项目(2011)”、“湖南省沅陵县二酉书香节图书捐赠项目”和“湖南省沅陵县借母溪乡军大坪九校会议室建设项目”，另外在本年度继续运行的专设项目有“石门县中小学教育扶助项目”和“弘慧基金会运营管理体系建设项目”。这些专设和常设项目构成了弘慧公益行为的主要部分，但实际上，我们开展的助学活动也是弘慧基金会帮助山区孩子的重要部分，今天我们将讨论把这些活动纳入我们的项目管理。从

新增项目数量和受助人数的角度来看，2011 年是弘慧基金会项目拓展最快的一年，当年运行的项目数量新增加了 10 个，当年的受助人从 2010 年的 198 人增加到 2011 年的 312 人。在接下来的两年里，基金会将会以现有的五个县高中为中心，通过县高中的力量去拓展乡镇中小学的助学项目，未来基金会的项目管理工作还需要几位高中校长和项目负责老师的大力支持。

### 三、项目运行情况

2011 年，弘慧运行的公益项目共有 27 个，其中 22 个常设项目，5 个专设项目；全年奖励和资助的老师、学生人数达到了 312 人，累计奖助 712 人次，绝大多数的学生表现优秀；2010 至 2011 学年度，共有 30 位弘慧学生参加了 2011 年的高考并全部被本科院校录取，其中有 21 人被重点本科院校录取，占比达到 70%。这一方面说明弘慧项目在审定奖助对象的环节上是准确和严谨的，另外一方面也说明我们基金会的助学行为对受助学生确实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同时，获得奖助学金的弘慧学生又对其他学生形成了激励，有利促进学风、带动教育质量的提升。随着基金会资助的弘慧学子越来越多，也出现了个别弘慧学生中途退学的情况，基金会也一直在反思对学生情况的掌握是否及时，对学生思想动态的了解是否深入，以及如何尽量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基金会的荣誉理事先生孙麟先生此前给理事会写了一封信，建议基金会设立一个青少年心理问题介入中心，基金会的理事们和相关人员也就此做了专题讨论，决定今年积极筹备介入中心的设立。

弘慧教育基金会 2011 年度全年的项目运行情况统计如下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设立时间    | 奖助<br>额度 | 年度奖<br>助人数 | 年度支<br>出总计 | 累计奖<br>助人次 | 累计奖助<br>金额 |
|------------------|------------------------------------|---------|----------|------------|------------|------------|------------|
| 常<br>设<br>项<br>目 | 1 湖南省沅陵县第一中学润言<br>赢帆奖学金            | 2001.9  | 4000     | 30         | 120000     | 135        | 495000     |
|                  | 2 弘慧一对一助学金                         | 2008.9  |          | 110        | 253500     | 237        | 489500     |
|                  | 3 弘慧优秀大学生助学金                       | 2008.9  | 5000     | 7          | 35000      | 20         | 100000     |
|                  | 4 湖南省沅陵县第一中学教师<br>特别贡献奖            | 2008.9  | 20000    | 0          | 0          | 3          | 20000      |
|                  | 5 湖南省沅陵县肖家桥乡九校<br>弘慧奖学金            | 2008.9  | 1500     | 9          | 13500      | 36         | 54000      |
|                  | 6 湖南省沅陵县第一中学教师<br>终身成就奖            | 2009.4  |          | 0          | 0          | 2          | 82125      |
|                  | 7 湖南省沅陵县第一中学高 44<br>届校友奖学金         | 2009.4  | 4000     | 4          | 16000      | 12         | 48000      |
|                  | 8 湖南省沅陵县二酉苗族乡中<br>学盛华奖学金           | 2009.4  | 1500     | 9          | 13500      | 27         | 40500      |
|                  | 9 湖南省沅陵县火场土家族乡<br>九校盛华奖学金          | 2009.4  | 1500     | 9          | 13500      | 27         | 40500      |
|                  | 10 湖南省桃源县第九中学弘慧<br>奖学金             | 2009.9  | 4000     | 10         | 40000      | 30         | 120000     |
|                  | 11 弘慧暑期社会实践活动                      | 2009.9  |          | 87         | 96651      | 194        | 217254     |
|                  | 12 湖南省溆浦县岩家垅乡中学<br>弘慧奖学金           | 2009.9  | 1500     | 10         | 15000      | 30         | 45000      |
|                  | 13 湖南省通道县第一中学中信<br>弘慧奖学金           | 2010.9  | 4000     | 15         | 60000      | 35         | 140000     |
|                  | 14 湖南省沅陵县第一中学增瑶<br>助学金             | 2010.9  | 3000     | 10         | 30000      | 20         | 60000      |
|                  | 15 湖南省沅陵县凉水井镇中学<br>弘慧奖学金           | 2010.9  | 1500     | 9          | 13500      | 18         | 27000      |
|                  | 16 湖南省石门县第一中学弘慧<br>奖学金             | 2011.4  | 4000     | 20         | 80000      | 20         | 80000      |
|                  | 17 湖南省石门县第一中学优秀<br>教师弘慧奖           | 2011.4  | 6000     | 10         | 60000      | 10         | 60000      |
|                  | 18 弘慧特定教育资助计划                      | 2011.4  |          | 10         | 51950      | 10         | 51950      |
|                  | 19 湖南省溆浦县双井镇中学八<br>班校友弘慧奖学金        | 2011.8  | 1500     | 10         | 15000      | 10         | 15000      |
|                  | 20 湖南省溆浦县岩家垅乡中学<br>优秀教师弘慧奖         | 2011.8  | 3000     | 3          | 9000       | 3          | 9000       |
|                  | 21 湖南省沅陵县借母溪乡中学<br>中欧 09 上海五班弘慧奖学金 | 2011.8  | 1500     | 21         | 31500      | 21         | 31500      |
|                  | 22 四川省简阳市新民义九校弘<br>慧奖学金            | 2011.8  | 1500     | 6          | 9000       | 6          | 9000       |
| 专<br>设<br>项<br>目 | 1 石门县中小学教育扶助项目                     | 2010.12 |          |            | 140000     |            | 240000     |
|                  | 2 弘慧基金会运营管理体系建<br>设项目              | 2010.9  |          |            | 324872     |            | 345071     |
|                  | 3 糖尿病患者教育推广项目<br>(2011)            | 2011.2  |          |            | 13500      |            | 13500      |
|                  | 4 湖南省沅陵县二酉书香节图<br>书捐赠项目            | 2011.9  |          |            | 30000      |            | 30000      |
|                  | 5 湖南省沅陵县借母溪乡军大<br>坪九校会议室建设         | 2011.10 |          |            | 10000      |            | 10000      |

另外，基金会有五个项目是捐赠人一次性向基金会进行了大额捐赠以保证项目长期(3年以上)运行，基金会对这一类项目进行独立核算，参与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设立时间   | 初始资金   | 2011 年投资收益 | 2011 年获得捐赠 | 2011 年支出  | 2011 年末结余 |
|-----------------------------|--------|--------|------------|------------|-----------|-----------|
| 湖南省沅陵县第一中学高 44 届校友奖学金       | 2009 年 | 100000 | 3200       | 0          | 16000     | 60200     |
| 湖南省通道县第一中学中信弘慧奖学金           | 2009 年 | 173400 | 6300       | 0          | 54200     | 93000     |
| 湖南省沅陵县第一中学增瑶助学金             | 2010 年 | 306103 | 13000      | 0          | 33000     | 274103    |
| 弘慧基金会运营管理体系建设项目             | 2010 年 | 100000 | 3500       | 460000     | 345071.68 | 218428.32 |
| 湖南省沅陵县借母溪乡中学中欧 09 上海五班弘慧奖学金 | 2011 年 | 94500  | 0          | 94500      | 22200     | 72300     |

#### 四、 助学活动情况

弘慧基金会对于学生精神和心理层面的关爱形成了特有的模式，主要以各种活动的方式，通过体验式的交流，让学生们更加开朗和自信。这类活动已经成为基金会最重要的助学方式之一。随着基金会的不断发展，相应活动的类型越来越多，组织也日趋常态有序。弘慧基金会组织理事、捐赠人、志愿者、工作人员走访项目学校及学生家庭，与学生们交流座谈，用自己的亲身经历激励学生们奋发向上，据不完全统计，参与走访的人数超过 100 人，学生见面率近 100%，湖南省内车程总和超过 10000 公里；2011 年 8 月，基金会组织了为期四天的弘慧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共有 87 名受助学生参加，活动的志愿者超过了 20 人；2011 年 10 月，基金会分别组织了京津地区、长沙及周边地区弘慧大学生座谈交流活动，持续关注曾经受到基金会资助的学生们的成长之路；2011 年底

至 2012 年初举行了四站“弘慧大学生回母校座谈活动”，参与活动的人数超过 120 人，传帮带的效应逐渐显现。

值得一提的是，基金会在组织各类活动时已经越来越成熟有序。组织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是一项要求非常高的工作，2011 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取得了非常好的效果。一方面得益于黄飞燕和汪志刚理事安排得当，另一方面基金会采取的创新举措也比较成功，如将学生分组进行管理、引进长沙名校优秀的高中生作为学生小组的领队，以及任用一批弘慧大学生作为志愿者进行协同管理并进行问卷调查等；在 9 月份进行的理事集中走访活动中我们也取得了很好的经验，比如与低年级的学生座谈最好采取一对一的形式，通过写纸条的形式与性格内向的孩子沟通等。弘慧基金会将会继续总结好的经验，将公益活动越办越好。

在引入志愿者方面弘慧基金会也进行了一些尝试，逐步完善了志愿者的管理体系。首先对基金会的志愿者进行了分类管理，并在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等重大活动中引入普亿特公司、熬吧会所、辰州矿业等机构志愿者；从长沙市的名校引入了与弘慧学子年龄更为接近的高中学生志愿者，这些志愿者生活在大城市，他们与弘慧学生的交流更加有话题；进一步调动已经毕业的弘慧学生成为基金会的志愿者，参与到基金会的各类活动中，起到积极的传帮带作用，效果也十分好。

## 五、 规范建设情况

基金会经过近四年的发展，规范化建设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作为地域性的民间公益组织，基金会相对于湖南本土其他公益组织，在规范化建设方面是走在前列的。特别是在 2011 年，基金会在规范内部管

理方面做了大量的努力：首先，弘慧理事会是非常高效规范的，各位理事基本上每年都坚持参加理事会会议和基金会的活动。2011年我们增选了连春来作为理事，并且招聘了一位专职的工作人员胡芝慧，不断充实我们的管理力量；第二，在汪志刚理事的大力支持下，着手研发了“弘慧信息管理系统”，创新了管理手段，极大地增强了基金会的管理能力；第三，经过三年的实践探索，基金会正式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组织体系，清晰地划分了工作模块，明确了部门以及各个岗位的工作职责，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第四，秘书处建立了网络电话周例会制度，并一直坚持召开例会，每次例会都会有工作报表和会议纪要抄送给各位理事阅悉，这一机制有效地解决了基金会工作人员分散的缺陷，促进了基金会工作的向前发展；第五，秘书处重新梳理了项目管理流程，在以往的经验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并固化管理流程，同时对各类资料表格进行了格式化、标准化改进。第六，进一步加强了对项目负责老师的培训，提出清晰明确的工作要求，让项目老师发挥出重要的管理效能。第七，基金会特别重视理念的宣传和统一，2011年，基金会有意识地强化理事和捐赠人对公益活动的积极参与，强化对受助对象的精神扶持，强化弘慧学生以点带面、以先带后的连续性，逐步形成了统一的理念和对基金会共同的情感，为基金会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六、 不足之处分析

弘慧基金会虽然在困境中取得了进步，但是我们也应该认识到，在目前的社会舆论环境下，基金会的工作离社会公众和捐赠人的期望还有一定的距离，相对于规模完善影响力大的基金会，还有不小差距，具体

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在项目管理方面：项目规范化管理的执行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强，针对我们的模式，目前设定了一些规范化管理的方法，这些办法可以进一步梳理和优化，达到更加合理规范的效果。这一次弘慧信息管理系统应用以后，我建议秘书处尽快组织项目管理的工作人员和老师学习系统的使用。

（二）在内务管理方面：一是对于文档资料的管理要坚持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两手抓，双备份，文档的管理要成体系，方便调阅。二是宣传视频和网站更新要在现有的工作条件下多想办法，要突破条件的限制，给公众带去更多更丰富的信息。三是在贫困青少年心理介入方面的科学研究需要加强，这是基金会的一个弱项，我们可以考虑联合高校的课题组，针对性的进行一些课题研究，更好地帮助到贫困学子。

（三）在捐赠人维护方面：这是基金会工作中需要一直努力做好并不断提升的重要工作，给予捐赠人的第一感受十分重要，长期持续的维护也非常重要，基金会需要出台系统性的解决方案。

（四）在财务管理方面：基金会成立以来，财务管理工作有了较大的提升，但是由于专业力量的限制，财务部门几位工作人员通过远程联络工作，存在沟通不畅的问题，这需要我们财务工作人员不断学习，努力克服工作中遇到的困难。

基于以上的分析，基金会特别是秘书处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改进工作：

（一）规范信息管理：信息包括捐赠人、受助对象、志愿者等人员

信息，以及申请信息、流程信息等，要通过严格的审核以及不断地完善使信息全面、真实、及时。在弘慧信息管理系统应用以后，秘书处一定要充分发挥系统的作用，首先完善好信息管理系统的自身建设，其次是在信息录入环节必须严谨，保证准确；三是要做好使用信息系统的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

（二）规范制度流程并严格执行。这个工作我们一直在做，同时也是一个摸索的过程，如何让我们的制度和流程设计符合我们的需要同时又能促进项目管理的发展？基金会秘书处今年将进行集中调研和整理。在规范执行方面，最重要的是加大培训力度，我们很多执行管理职能的人都是志愿者，秘书处将通过更加细致深入的培训，让参与的人员了解规范化的重要性。

（三）加大宣传力度，拓宽宣传手段，规范宣传机制。在基金会资助的学校和学生中，宣传基金会的发展理念，能够对受助学生的心理起到很好的促进作用。基金会首先要不断完善更新基金会参与者和受助对象的联系方式，其次就是要不断丰富基金会的宣传手段，在做好现有的简报、年报等形式之外，需要拓展画册、视频等方式，制作和发布的频率要适当加大；另外基金会要积极分析不同参与者的个性化的需求，捐赠人需要了解什么、怎么了解、如何反馈信息、反馈信息后的持续跟踪，这需要一套完整的机制。

## 七、 年度工作目标

在 2012 年的工作中，弘慧基金会除做好常规性的工作以外，还应该达成以下目标：

(一) 实现捐赠收入 200 万,投资收益 80 万,年末资产净值超过 800 万。预计全年资助和奖励的人员数量不超过 500 人,常设项目的总支出预计为 150 万元左右。

(二) 拓展 5-8 个常设项目,保证稳定的资金来源。本次理事会将审议 4 个常设项目的立项议案,分别是湖南省溆浦县第一中学弘慧奖学金、湖南省沅陵县金山学校优秀教师弘慧奖、湖南省沅陵县第六中学优秀教师弘慧奖以及弘慧学子交流活动项目,另外,通道三中和通道溪口中学的助学项目已经在调研论证之中,桃源县、沅陵县和石门县的其他一些项目也正在进行早期的调研。

(三) 在应用中不断完善并推广信息系统,确保稳定和便捷。年内需要实现基金会的所有奖助学金申请都通过系统完成,捐赠人和志愿者使用系统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四) 完成网站改版工作,实现与信息管理系统对接。

(五) 筹划设立青少年心理问题介入中心。目标是为基金会的长远发展建立自己的研究机构,本年度一是争取落实首批资金到位,二是寻找到合作科研机构,签订合作研究意向。

(六) 加强针对捐赠人的宣传维护工作,全年出一本年报、一本暑期画册、一本走访画册;做一次捐赠人问卷调查;确保每次重大活动后都有视频剪辑公布。

(七) 弘慧毕业学生志愿者进行学生家庭走访的工作要全面常态化,稳定一支进行学生家访的志愿者队伍。

各位理事,朋友们,2011 年 7 月,国家民政部颁布了《中国慈善事

业发展指导纲要》，明确指出未来五年要大力扶持民间公益组织，我想这是大势所趋。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社会贫富差距不断拉大，民间的矛盾和积怨也日益突出，今年两会最热的词就是推进政府机构改革，推进社会的公平正义，都是旨在缓解社会矛盾。我们今天共聚一堂，一方面是因为内心的仁爱，真诚地希望能帮助到有困难的孩子，真心关切偏远地区的教育发展；另一方面不得不说在座的各位，是顺应历史的潮流，为构建社会和谐，促进公平正义在尽自己一份绵薄之力。顺势而为，量力而行，做快乐公益！弘慧基金会将一如既往地秉承“弘道致远、慧智育才”的公益理念，坚持“帮助愿意通过努力读书改变命运的贫困孩子完成学业，并让爱心传承”的目标和愿景，不断地完善基金会的管理和运营支持体系，努力搭建一个规范、高效的教育公益平台，为实现大家的慈善爱心意愿、教育公益理想搭好桥、服好务！谢谢大家！

##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秘书长 杨晓华 2012 年 4 月)

各位理事、监事：

我代表秘书处向理事会报告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情况：

一、本年度基金会共收入 2538150 元。其中捐赠收入 2338150 元，投资收益 200000 元。捐赠收入包括限定性捐赠收入 2267450 元(含“一对一”助学金 261000 元)，非限定性捐赠收入 70700 元。

二、本年度基金会共支出 1455517.43 元。其中限定性项目支出 1166022.68 元(含“一对一”助学金 213300 元)，非限定性项目支出 215917 元，管理费支出 73487.14 元(其中全职人员工资 63705.88 元)，筹资费用 90.61 元。本年度总支出占上年结余资产净额的 24.54%，符合《基金会管理条例》“非公募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 8%”的规定。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 5.05%，符合《基金会管理条例》“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 10%”的规定。

三、根据基金会项目发展需要，本年度对基金会资产进行了调整，其中：冲销了 2010 年重复列支的一对一助学金 4000 元；由于项目主要捐赠人的变化，将上年度部分非限定性净资产转作限定性净资产，金额为 616804.35 元，涉及的项目是运营管理体系建设项目、湖南省沅陵县第一中学增瑶助学金、湖南省沅陵县第一中学高 44 届校友奖学金、湖南省通道县第一中学中信弘慧奖学金，上述项目是基金会独立核算的项目。调整后的 2011 年度期末净资产合计 7017278.04 元，其中非限定性

净资产 5117246.37 元，限定性净资产 1900031.67 元。

#### 四、独立核算项目运行情况

##### (一) 湖南省沅陵县第一中学高 44 届校友奖学金

2009 年，沅陵一中高 44 届校友在毕业二十周年的聚会中共捐赠 10 万元，设立沅陵一中高 44 届校友奖学金，每年奖励高二、高三年级文科和理科的第一名，每人获 4000 元奖学金，截止目前，共奖励了 12 人次，奖金为一次性发放，总奖学金金额为 4.8 万元。该项目在 2010 年和 2011 年参与基金会投资收益分配共计 8200 元，2011 年底余额为 60200 元。

##### (二) 湖南省通道县第一中学中信弘慧奖学金

2010 年，中信证券企业融资发展部员工自发捐款 165900 元，全部用于通道一中中信弘慧奖学金，该项目每学年奖励 10-15 名高中学生，每人获 4000 元奖学金，2010 下学年支出 25000 元，2011 年支出 54200 元(包含项目运行费 1700 元)，2011 年参与投资分配 6300 元，2011 年底余额为 93000 元。

##### (三) 湖南省沅陵县第一中学增瑶助学金

增瑶助学金 2010 年成立，初始金额为 306,103.35 元，由两位终生从事教育事业的前辈吴学增、吴学瑶兄妹捐赠设立。每年资助 10 名高中学生，每人助学金为 3000 元。2010 年下学年支出 12000 元，2011 年支出 33000 元，2011 年参与投资收益分配 13000 元，2011 年底余额为 274103.35 元。

##### (四) 运营管理体系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体系建设项目由汪志刚理事于 2010 年 9 月发起设立，捐

款主要用于弘慧教育基金会的工作人员津贴等有利于基金会管理体系发展的项目。一年多来，该项目主要支出在工作人员(含兼职工作人员)工资及补助、基金会走访车辆购置、信息管理系统开发三个方面。具体如下：

1、工作人员(含兼职工作人员)工资及补助主要捐赠者为：湖南和融投资有限公司 2010 年捐款 10 万元，2011 年捐款 10 万元，合计 20 万元。主要用于工作人员(含兼职工作人员)工资及补助。2010 年全职人员工资及兼职人员补助支出 20199 元，2011 年兼职人员补助支出 40300 元，总计 60499 元(2011 年度开始，全职人员的工资没有在本项目中列支，2011 年度全职人员的工资实际为 63705.88 元)。

2、2011 年为购置基金会走访用车，张帆理事长、孙麟荣誉理事、李少波理事、许乐平理事各捐赠 5 万元，王飞理事和湖南和融投资有限公司各捐赠 3 万元，合计 26 万元，购置了本田越野车，购置款及保险费等 254572.68 元。

3、2011 年，辰州矿业捐赠 10 万元，用于基金会信息管理系统开发，目前已支出前期款 3 万元。

综上所述，该项目总收入 56 万元，总支出 345071.68 元，2011 年该项目分得投资收益 3500 元，项目余款为 218428.32 元。

## 资产负债表

| 编制单位：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    |            |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单位：元       |            |
|------------------|----|------------|------------|------------------|-----|------------|------------|
| 资产               | 行次 | 年初数        | 期末数        | 负债及净资产           | 行次  | 年初数        | 期末数        |
| 流动资产：            |    |            |            | 流动负债：            |     |            |            |
| 货币资金             | 1  | 5930645.47 | 4817278.04 | 短期借款             | 61  |            |            |
| 短期投资             | 2  |            | 1600000    | 应付款项             | 62  |            |            |
| 应收款项             | 3  |            |            | 应付工资             | 63  |            |            |
| 预付账款             | 4  |            |            | 应交税金             | 65  |            |            |
| 存货               | 8  |            |            | 预收账款             | 66  |            |            |
| 待摊费用             | 9  |            |            | 预提费用             | 71  |            |            |
| 一年内到期的<br>长期债权投资 | 16 |            |            | 预计负债             | 72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8 |            |            | 一年内到期的<br>长期负债   | 74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20 | 5930645.47 | 6417278.04 | 其他流动负债           | 78  |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80  |            |            |
| 长期投资：            |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21 |            | 600000     | 长期负债：            |     |            |            |
| 长期债权投资           | 24 |            |            | 长期借款             | 81  |            |            |
| 长期投资合计           | 30 |            | 600000     | 长期应付款            | 84  |            |            |
|                  |    |            |            | 其他长期负债           | 88  |            |            |
| 固定资产：            |    |            |            | 长期负债合计           | 90  |            |            |
| 固定资产原价           | 31 |            |            |                  |     |            |            |
| 减：累计折旧           | 32 |            |            | 受托代理负债：          |     |            |            |
| 固定资产净值           | 33 |            |            | 受托代理负债           | 91  |            |            |
| 在建工程             | 34 |            |            | 负债合计             | 100 |            |            |
| 文物文化资产           | 35 |            |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38 |            |            |                  |     |            |            |
| 固定资产合计           | 40 |            |            | 净资产：             |     |            |            |
|                  |    |            |            | 非限定性净资产          | 101 | 5778845.47 | 5117246.37 |
| 无形资产：            |    |            |            | 限定性净资产           | 105 | 151800     | 1900031.67 |
| 无形资产             | 41 |            |            | 净资产合计            | 110 | 5930645.47 | 7017278.04 |
|                  |    |            |            |                  |     |            |            |
| 受托代理资产：          |    |            |            |                  |     |            |            |
| 受托代理资产           | 51 |            |            |                  |     |            |            |
|                  |    |            |            |                  |     |            |            |
| 资产总计             | 60 | 5930645.47 | 7017278.04 | 负债和净资产<br>总计     | 120 | 5930645.47 | 7017278.04 |

## 业务活动表

| 编制单位：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    |           |         |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单位：元       |
|----------------------------|----|-----------|---------|------------|------------------|------------|------------|
|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报表                | 行次 | 本月数       |         |            | 本年累计数            |            |            |
| 一、收入                       |    | 非限定性      | 限定性     | 合计         | 非限定性             | 限定性        | 合计         |
| 其中：捐赠收入                    | 1  | 25400     | 1190500 | 1215900    | 70700            | 2267450    | 2338150    |
| 会费收入                       | 2  |           |         | 0          |                  |            | 0          |
| 提供服务收入                     | 3  |           |         | 0          |                  |            | 0          |
| 商品销售收入                     | 4  |           |         | 0          |                  |            | 0          |
| 政府补助收入                     | 5  |           |         | 0          |                  |            | 0          |
| 投资收益                       | 6  | 174000    | 26000   | 200000     | 174000           | 26000      | 200000     |
| 其他收入                       | 9  |           |         |            |                  |            | 0          |
| 收入合计                       | 11 | 199400    | 1216500 | 1415900    | 244700           | 2293450    | 2538150    |
| 二、费用                       |    |           |         |            |                  |            |            |
| (一) 业务活动成本                 | 12 | 0         | 182600  | 182600     | 215917           | 1166022.68 | 1381939.68 |
| 其中：非限定性常设项目业务活动成本          | 13 |           |         | 0          | 215917           |            | 215917     |
| 限定性常设项目业务活动成本              | 14 |           | 108500  | 108500     |                  | 661150     | 661150     |
| 限定性专设项目业务活动成本              | 15 |           | 74100   | 74100      |                  | 504872.68  | 504872.68  |
| (二) 管理费用                   | 21 | 29041.88  |         | 29041.88   | 73487.14         |            | 73487.14   |
| (三) 筹资费用                   | 24 | 74.53     |         | 74.53      | 90.61            |            | 90.61      |
| (四) 其他费用                   | 28 |           |         |            |                  |            | 0          |
| 费用合计                       | 35 | 29116.41  | 182600  | 211716.41  | 289494.75        | 1166022.68 | 1455517.43 |
|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 40 |           |         |            |                  |            | 0          |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 45 | 170283.59 | 1033900 | 1204183.59 | -44794.75        | 1127427.32 | 1082632.57 |

## 现金流量表

| 编制单位：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单位：元 |
|-------------------|----|------------------|------|
| 项目                | 行次 | 金额               |      |
|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 1  | 2338150          |      |
|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 2  |                  |      |
|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 3  |                  |      |
|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 4  |                  |      |
|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 5  |                  |      |
|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 8  |                  |      |
| 现金流入小计            | 13 | 2338150          |      |
|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 14 | 1391720.94       |      |
|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 15 | 63705.88         |      |
|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 16 |                  |      |
|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 |                  |      |
| 现金流出小计            | 23 | 1455426.82       |      |
|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 | 882723.18        |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5 | 4500000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26 | 200000           |      |
|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 27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 |                  |      |
| 现金流入小计            | 34 | 4700000          |      |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35 |                  |      |
|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36 | 6700000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9 |                  |      |
| 现金流出小计            | 43 | 6700000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4 | -2000000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45 |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8 | 652.99           |      |
| 现金流入小计            | 50 | 652.99           |      |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 51 |                  |      |
| 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52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5 | 743.6            |      |
| 现金流出小计            | 58 | 743.6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9 | -90.61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60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61 | -1117367.43      |      |

## 支出明细表

| 编制单位: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        |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单位:元       |           |
|-------------------|--------|-----------|----------------------------------------|------------|-----------|
| 支 出 科 目           |        |           | 摘 要                                    | 本 季 数      | 累 计       |
| 各项支出              | 非限定性支出 | 筹资费       | 银行存款利息与扣款差                             | 74.53      | 90.61     |
|                   |        | 管理费       | 人员工资(包括社保、公积金等福利)                      | 23205.88   | 63705.88  |
|                   |        |           | 办公费                                    | 1479       | 2384      |
|                   |        |           | 邮电费                                    | 1542       | 2106.26   |
|                   |        |           | 招待费                                    | 250        | 988       |
|                   |        |           | 印刷费                                    |            | 760       |
|                   |        |           | 项目运行费                                  | 2565       | 2565      |
|                   |        |           | 其他                                     |            | 978       |
|                   |        | 非限定性业务成本  | 一、湖南省沅陵县第一中学赢帆奖学金                      |            | 54970     |
|                   |        |           | 二、湖南省沅陵县肖家桥乡九校弘慧奖学金                    |            | 14000     |
|                   |        |           | 三、湖南省沅陵县凉水井镇中学弘慧奖学金                    |            | 13918     |
|                   |        |           | 四、暑期社会实践活动                             |            | 98029     |
|                   |        |           | 五、优秀大学生助学金                             |            | 35000     |
|                   | 合 计    |           |                                        | 29116.41   | 289494.75 |
|                   | 限定性支出  | 限定性业务活动成本 | 一、一对一助学金                               | 46000      | 213300    |
|                   |        |           | 二、湖南省石门县花萼中学改善教学条件项目                   |            | 90000     |
|                   |        |           | 三、湖南省石门县盘石中学教学及办公设施更新项目                |            | 20000     |
|                   |        |           | 四、湖南省石门县二完小教学及办公设施更新项目                 |            | 30000     |
|                   |        |           | 五、运营管理体系建设项目(小车购置款及保险费、兼职人员补助、信息系统费用等) | 44100      | 324872.68 |
|                   |        |           | 六、湖南省沅陵县第一中学润言赢帆奖学金                    | 36000      | 75000     |
|                   |        |           | 七、湖南省沅陵县火场土家族乡中学盛华奖学金                  |            | 15000     |
|                   |        |           | 八、湖南省沅陵县二酉苗族乡中学盛华奖学金                   |            | 15000     |
|                   |        |           | 九、湖南省沅陵县第一中学增瑶助学金                      | 12000      | 33000     |
|                   |        |           | 十、湖南省沅陵县第一中学高 44 届校友奖学金                |            | 16000     |
|                   |        |           | 十一、湖南省通道县第一中学中信弘慧奖学金                   |            | 54200     |
|                   |        |           | 十二、湖南省溆浦县岩家垅乡中学弘慧奖学金                   |            | 15000     |
|                   |        |           | 十三、湖南省桃源县第九中学弘慧奖学金                     |            | 50000     |
|                   |        |           | 十四、湖南省石门县第一中学弘慧奖学金                     |            | 50000     |
|                   |        |           | 十五、湖南省石门县第一中学优秀教师弘慧奖                   |            | 60000     |
|                   |        |           | 十六、四川省简阳市新民九义校弘慧奖学金                    |            | 6000      |
|                   |        |           | 十七、沅陵县借母溪乡中学中欧 09 上海五班弘慧奖学金            |            | 22200     |
|                   |        |           | 十八、湖南省溆浦县双井镇中学八班校友弘慧奖学金                |            | 10000     |
|                   |        |           | 十九、湖南省溆浦县岩家垅中学优秀教师弘慧奖                  |            | 9000      |
|                   |        |           | 二十、湖南省沅陵县二酉书香节图书捐赠项目                   | 20000      | 30000     |
|                   |        |           | 二十一、弘慧特定教育资助计划                         | 14500      | 17450     |
|                   |        |           | 二十二、湖南省沅陵县借母溪乡军大坪九校会议室建设               | 10000      | 10000     |
|                   |        |           | 合计                                     |            |           |
| 总 计               |        |           | 211716.41                              | 1455517.43 |           |

##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1 年度监督检查报告

(监事 周树生 2012 年 4 月)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会管理条例》、《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以及相关监事工作的规定,2011 年,本人作为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的监事,本着对捐赠人和社会公众高度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监督和检查的职责。现将结果报告和公示如下:

一、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在 2011 年度基金的筹集、管理、使用以及资金的运作情况是规范、高效、严谨的,符合法规要求;

二、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会在 2011 年度团结务实,忠于职守,工作实绩显著,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财经制度、基金会各项规章制度和损害基金会利益的行为;

三、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1 年度基金总收入 2538150 元,筹集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有关规定;

四、基金会 2011 年度基金总支出 1455517.43 元,符合国务院颁布的《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符合基金会开展奖励和资助优秀贫困学生、奖励优秀教师及其他教育公益活动,促进贫困偏远地区教育事业的发展的宗旨;

五、湖南鼎新会计师事务所对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1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

实地反映基金会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符合有关规定；

总体来说，弘慧基金会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在制度执行过程中做到了规范运作，并且在不断优化当中。为使弘慧基金会的工作更趋科学、规范，本监事提出如下建议：

一、在 2012 年度的工作中，基金会理事、秘书处要进一步规范基金会的组织和活动，维护捐赠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不断推进弘慧教育公益事业的发展；

二、要进一步提高对慈善基金财务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有条件的 话要进一步加强基金会财务工作的力量，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制度；

三、进一步加强基金会基础档案信息化得管理，充分利用远程网络及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加强捐赠人、受助对象之间的信息沟通；

四、加强基金会制度建设，建立日趋完善的管理制度，要继续以高度的责任感把基金会的合法性、安全性、规范性管理始终放在各项管理工作首位。

二〇一二年四月

## 2011 年秋季学期常设项目管理总结报告

(秘书长 杨晓华 2012 年 4 月)

各位理事、爱心人士：

2011 至 2012 学年，弘慧基金会 22 个常设项目中有 20 个项目实际运行，各项目运行总体情况良好，项目负责老师责任心强，学生得以健康成长。下面，我作为项目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代表秘书处向大家报告 2011 年秋季学期弘慧基金会常设项目管理及运行情况。

### 一、秘书处项目管理的工作情况

弘慧基金会的公益助学活动主要通过各种奖助学项目来实现，项目管理工作的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基金会的工作成效。2011 年，秘书处在总结以往项目管理经验的基础上重点抓好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 完善了项目基础信息：一是重新整理汇编了各项目的实施细则，用正式文件的形式发送到对应立项学校，强化学校对实施细则的理解和重视；二是收集整理了每个立项学校的基本信息、项目评审小组信息和项目负责老师的个人信息，强调了评审小组的严肃性。

(二) 加强了对项目负责老师的培训：2011 年 9 月，秘书处对项目负责老师特别是初中的项目负责老师进行了一次集中的业务培训，提高了项目负责老师的认识，提升了他们进行奖助学金评审的操作能力；

(三) 梳理了评审程序和各类表格：秘书处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各类申请表、申报表的格式进行了集中整理，表格更加简洁实用，方便

了学生和老师操作；

(四) 更加重视学生个人的总结及对基金会的信息反馈：从 2011 年开始，秘书处要求弘慧学生学期结束以后必须向基金会简要汇报一学期以来的学习生活情况，大部分学生都做到了这一点，这些信息通过秘书处及时汇报给了捐赠人；

(五) 走访核实学生情况的力度更大：以往由于力量的限制，只能对部分受奖助对象的家庭情况、申请信息进行核实，2011 年，秘书处加强了管理力量，添置了交通工具，大大方便了走访，新学期秘书处工作人员对学生家庭的走访调查率大大提高。

## 二、各项目受奖助对象表现情况

### (一) 湖南省沅陵县第一中学润言赢帆奖学金

本学年该项目共奖励 30 名学生，高三 10 名学生成绩理想，今年有望全部考入本科，其中有 8 人考入一本较有把握；高二学生成绩较为稳定，发展势头也较好；高一 10 名学生，2011 年入学时部分学生方法不对，信心不足，在年级不够突出，但通过一期的学习和秘书处工作人员多次谈话、基金会开展的交流活动，已开始适应，预计本期学习成绩会有较大提高。

### (二) 湖南省沅陵县第一中学增瑶助学金

本学年该项目资助学生 10 人，其中高三 5 人，今年考本科均无问题，高一年的学生也能很快适应，整体形势较好。

### (三) 优秀大学生助学金

本学年共资助了 7 名大学生，秘书处与这些大学生建立了联系，

今年寒假活动，七名大学生均回到了母校，参加了弘慧大学生会母校的座谈交流活动。

#### (四) 湖南省通道县第一中学中信弘慧奖学金

本学年该项目奖励 **15** 名学生，项目负责老师工作到位，学生成绩提高快。绝大多数学生的成绩名列年级前茅。其中李海娟、杨石浪同学经常与基金会的工作人员联系，汇报学习生活情况，表露出比较强的回报社会的愿望。

#### (五) 湖南省桃源县第九中学弘慧奖学金

该项目奖励 **10** 名学生，表现都比较优秀，其中，陈珍珠同学的成绩尤为突出，有望考一所理想大学。

#### (六) 湖南省石门县第一中学弘慧奖学金

本学年该奖项正式启动，奖励了 **20** 名学生。这些学生学习态度好、基础好，加之学校及项目老师对他们的管理及关心到位，学生的成绩在学校保持了一定优势，高三的 **8** 名学生今年考入一本应无问题。其中刘镇磊同学有希望冲刺清华北大。

#### (七) 湖南省沅陵县二酉苗族乡中学盛华奖学金

该奖学金项目每年奖励 **9** 名学生，这些学生学习成绩好，表现优秀，在学校均担任干部，全面发展。其中，二酉的宋丽丽、赵蓓蓓等有望考入沅陵一中实验班。初二学生向东霞，学校成绩优异，因其哥哥在沅陵虎溪中学读书，其母亲将其转入虎溪就读，学校减免了她的所有费用，并提供一定的生活费，故从 **2012** 年起，基金会终止了对该生的资助。

#### (八) 湖南省沅陵县火场土家族乡九校盛华奖学金

该项目所在学校距离县城最远，交通不便，是少数民族聚居地，每年奖励学生 9 名，大部分是少数民族，这些学生表现优秀，成绩一直名列前茅，火场的周建军同学很有希望考入沅陵一中。

#### (九) 湖南省沅陵县肖家桥乡九校弘慧奖学金

该奖项奖励了 9 名学生，学生学习成绩较理想，表现优秀，学生们都还比较乖巧懂事，学生的家庭情况普遍没有什么改善。2012 年 3 月，长沙汇峰公司走访了该校，与学生进行了交流，并走访了部分学生家庭。

#### (十) 湖南省沅陵县凉水井镇中学弘慧奖学金

本学年奖励了 9 名学生，去年 9 月及今年 3 月秘书处和部分理事与受奖学生进行了交流，走访了初二学生田玉霞家。学生思想稳定，学习成绩优秀，其中田玉霞同学特别努力，上期期末已稳居年级第一。

#### (十一) 湖南省沅陵县借母溪乡中学中欧 09 上海五班弘慧奖学金

2011 年 9 月，该项目正式启动，奖励了枫香坪中学、军大坪中学、桐车坪中学各 7 名学生。因借母溪乡经济落后，学生家庭条件差，中欧 09 上海五班全班同学的捐助和奖励，解决了弘慧学子的经济负担、心理负担，使他们更专心读书，学习成绩均稳中有升。其中，枫香坪中学的田晴稳住了片区的第一名，有望今年考入沅陵一中实验班。

#### (十二) 湖南省溆浦县岩家垅乡中学弘慧奖学金

该奖学金每年奖励 10 名学生，项目负责老师田友满老师工作负责，从确定奖励对象到奖学金的发放等工作均规范操作，且能耐心的做学生思想工作。如学生张澄思想动荡，学校成绩下降，他多次与其交流，上门走访，终于使该生安下心来，现在情绪稳定，努力冲击省重点高中一

溆浦一中。其他学生表现均很优秀。

### (十三) 湖南省溆浦县双井镇中学八班校友奖学金

2011 年 9 月奖励了 10 名学生，学校在确定对象时很慎重，坚持了“品学兼优、家境贫寒”的基本原则，学生学习、表现均令人满意。其中初三学生罗雯君，学习成绩特优，今年考溆浦一中大瀚班应不成问题。

### (十四) 一对一助学金

2011 年 9 月，共资助 110 名家境贫寒的学生，其中有 32 人不在基金会设立常设项目的学校范围内，分散到其他不同的中小学，基金会秘书处和这些学生班主任取得联系和沟通，将相应的管理工作交由班主任负责，班主任能较好的对他们的学习、生活及思想动态进行及时的管理和指导，学生能够健康成长。2012 年春节开学，该项目流失了三名学生：石门一中的卞兴涛、沅陵一中的张鲜花、沅陵二中的符海平，张鲜花属正常休学，卞兴涛、符海平属辍学外出打工。

### (十五) 弘慧特定教育资助计划

该计划从 2011 年九月开始实施，目前共资助 10 名学生，其中高中学生 3 人，在读大学生 7 人。基金会长沙办公室的工作人员与捐赠人普亿特公司的代表李深文先生今年走访了其中四名大学生。

### (十六) 四川省简阳市新民九义校弘慧奖学金

该项目从 2011 年九月实施，资助学生 6 人，学生家庭尤为贫困，6 个学生聪明懂事。该校的项目负责老师责任心比较强，虽然距离远，但管理还是一样的到位，基金会副秘书长李琦在 2011 年走访了全部六位学生的家庭。

### (十七) 湖南省石门县第一中学优秀教师弘慧奖

本项目从 2011 年九月实施，奖励教师 10 人。从获奖教师情况来看，能起到调动教师教育教学的积极性，促进项目学校的管理和提高教学质量。

### (十八) 湖南省溆浦县岩家垅乡中学优秀教师弘慧奖

本项目设立于 2011 年 8 月，2011 年 9 月奖励了 3 名在职在岗的一线教师，通过与获奖教师的座谈了解到：该项目对农村学校教师的作用很大，即是对教师工作的肯定，又从经济上解决了教师的实际问题，使他们更安心、更尽职尽责的为农村教育贡献自己的力量。

### (十九) 湖南省沅陵县第一中学高 44 届校友奖学金

2011 年 9 月，奖励了沅陵一中高三、高二的文、理科第一名，四人获奖。目前，这 4 名学生学习状态好，今年有望考入全国名校。

### (二十) 弘慧暑期社会实践活动

2011 年 8 月，基金会组织了沅陵、溆浦、桃江、石门四校 89 名学生去长沙进行了 4 天的社会实践活动，让学生开阔了眼界，增强信心，增加了能力，更重要的是，让学生敞开心扉，学会了与同学、老师、基金会的理事及有关人员的交流和沟通，为他们将来的学习和生活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三、项目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

2011 年在基金会常设项目的实施和管理过程中，也发现一些问题及矛盾，需我们不断完善。主要的问题有以下四点：

### (一) 随着基金会资助规模的扩大，尤其是资助范围的扩展，给基

基金会的项目管理工作带来了较大的挑战，由于弘慧教育基金会一直格外注重资助项目的实际运行效果，因此对所有项目的管理深度都有较高要求。考虑基金会实际管理能力的局限，建议适当控制资助范围在地域上的扩展，重点在现有 5 个县域内开发一些新的项目，从而使得弘慧基金会在这些贫困地区真正扎根！

（二）一对一助学金是非常有必要的资助形式，虽然管理的难度特别大，出现疏漏的机会也比较大，但是秘书处还是主张继续做好这个项目，因为它的实际助学效果好，社会影响力强，只要管理力量到位了，交流机制理顺了，将来会发挥出更大的作用。

（三）对教师的奖励需慎重，石门一中有很好的评价教师的体制，在该校设奖有条件有基础，确实能起到帮学校理顺管理、调动教师积极性的作用，但学校要是没有这样完善的评价体制，评出的结果就不一定达到这样的效果，还可能适得其反。

（四）项目负责老师对弘慧生信息的反馈不够及时，造成工作的被动；项目学校办公手段跟不上，表格、材料不能及时上交基金会，也给管理造成一些混乱。一方面秘书处将继续加大对老师们的培训，另外基金会也可以考虑在硬件上对项目负责老师给予一定的支持。

## 关于设立湖南省溆浦县第一中学弘慧奖学金项目的议案

(理事 李少波 2012 年 4 月)

各位理事：

溆浦县地处湖南西部山区，交通不便，经济欠发达，人均年收入 6500 元左右。弘慧基金会曾先后在该县设立了“溆浦县岩家垅乡中学弘慧奖学金”、“溆浦县岩家垅乡中学优秀教师弘慧奖”以及“溆浦县双井镇中学八班校友弘慧奖学金”三个面向初中学校的助学项目。溆浦县第一中学是该县最好的高级中学，现有 54 个教学班，2877 名学生，学生每月基本生活费需要 390 元，住宿费每期 400 元，学费 1000 元/期，杂费 900 元/期，其他费用 500 元/期，学生每年读书约需 9000 元。2011 年 9 月，我与秘书长杨晓华、捐赠人刘铭、杨梅、李春华以及秘书处工作人员李琦、肖雄民组成的走访小组，走访了溆浦县第一中学，就在溆浦一中设立弘慧奖学金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调研。通过调研发现，溆浦一中品学兼优而家庭贫困的学生有很多。为了帮助这些孩子实现自己的梦想，根据《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我提请理事会设立“湖南省溆浦县第一中学弘慧奖学金”常设项目，并拟定了《湖南省溆浦县第一中学弘慧奖学金实施细则(草案)》，请理事会审议。

## 湖南省溆浦县第一中学弘慧奖学金实施细则(草案)

一、项目名称：湖南省溆浦县第一中学弘慧奖学金

二、项目宗旨：面向溆浦县第一中学高中部家境贫寒、学业成绩优异、品德优秀的学生进行资助，帮助他们完成学业，实现夙愿。

三、评审及管理办法：

(一) 奖学金名额及分配：该项目每年奖励不超过 21 名学生，其中高一 6 名、高二 7 名、高三 8 名。

(二) 溆浦一中成立由校领导、项目负责老师、年级组长组成的弘慧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奖学金的管理和具体的评审，所有评审资料一式二份，一份由溆浦一中保存，一份由基金会秘书处保存。

(三) 申请的基本条件

1、思想品德端正，诚实朴素，有上进心，有修养；

2、家庭困难，父母及家庭无固定经济收入，且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本县人均年收入；

3、学习成绩优异：高一学生的成绩要求为新生录取成绩的前 50 名以内；高二及高三学生的成绩要求为上学年成绩(两次期末考试平均成绩)在全年级文理科排名前 50 名以内。

(四) 评选时间及原则：每年 8 月上旬完成评审，由于各年级情况不同，按照以下原则分开评审：

1、高一学生属于初次获奖，采用 1.5:1 差额评选的方式由基金会会商相关捐赠人共同审定，即学校推荐 9 位获奖候选人，基金会从中选取 6 位最终获奖者。

2、高一年级获得过弘慧奖学金的 6 位学生进入高二以后，在同等

条件下具有优先获奖资格。新增的 1 个奖学金名额由评审小组采用等额评定的方式推荐，并由基金会最终审核确定。

3、高二年级获得过弘慧奖学金的 7 位学生进入高三以后，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获奖资格。新增的 1 个奖学金名额由评审小组采用等额评定的方式推荐，并由基金会最终审核确定。

#### (五) 评审程序：

1、学生书面申请提交项目负责人。(需要填写相应的申请及申报表)；

2、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依据评审要求审核评选获奖名单；

3、基金会秘书处审查受奖励名单后报基金会理事长审批并通报全体理事和监事；

4、评审结束以后，基金会秘书处需要将所有获奖学生的情况在校内进行张榜公示，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家长，有条件的安排走访家长。

(六) 奖学金的发放：每位学生每学年获得 4000 元的资助，由评审小组分 8 次(1、2、7、8 月不发) 发放给获奖学生，第一次发 1200 元，其他 7 次 400 元。奖学金的每次发放都需要获奖学生亲自签名确认。基金会秘书处每学年将分 4 次(9、11、3、5 月上旬) 将应该发放的奖学金拨付给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指定的专用个人账号，基金会秘书处可以不定期对该专用账号进行检查，并对获奖学生进行抽查，每学年末需要对专用账号的规范使用情况进行审查和总结。

(七) 奖励对象如果有违法、严重违纪、重要不良行为(包括严重不正当使用奖学金)，或学习成绩明显退步的(秋季学期的期末考试成绩退出年级前 100 名)，则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和基金会秘书处商定之后报理事长确认可以取消该学生的受奖励资格。

(八) 溆浦县第一中学承诺对获得弘慧奖学金的学生减免由学校收取的学费和杂费。

(九) 获得溆浦县第一中学弘慧奖学金的同学将纳入基金会优秀大学生助学金项目的资助范围，考上大学之后可以根据条件申请优秀大学生助学金。

四、本细则经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续修改及解释权归理事会所有。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

## 关于设立湖南省沅陵县金山学校优秀教师弘慧奖等若干项目的议案

(理事 陈建权 2012 年 4 月)

各位理事: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州矿业”)位于沅陵县官庄镇,境内有金山学校和沅陵六中两所学校,由于教学质量不高,近年来,辰州矿业的子弟就学问题比较突出,一方面异地就学的成本很高,另一方面在本地就读升学率又很低,造成读好书难的困局。为解决这一矛盾,辰州矿业拟每年捐资 100 万元,希望通过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在官庄镇境内设立助学助教的公益项目,促进官庄镇教育水平的提高。经过半年多时间的调研,基金会秘书处拟定了《辰州矿业教师专项奖励项目框架性方案》,该方案中拟设立 7 个针对教师的奖励项目,其中有 2 个常设项目,5 个专设项目。同时,拟订了常设项目实施细则和专设项目操作细则,提请理事会审议。

## 辰州矿业教师专项奖励项目框架性方案

从2012年开始,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州矿业”)每年向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弘慧基金会”)捐款100万元人民币,由弘慧基金会在官庄镇境内,有针对性地设立若干教师奖励项目,并负责运营管理,以促进湖南省沅陵县官庄镇教育水平的提高,缓解辰州矿业子弟读书升学难的问题,为此特拟定本方案。

### 一、奖励对象

官庄镇域内为辰州矿业员工子弟提供教育服务的公立教育机构教职员工,具体包括

- (一)湖南省沅陵县第六中学(简称“沅陵六中”)教职员工;
- (二)湖南省沅陵县金山学校(简称“金山学校”)教职员工。

### 二、项目设置

#### (一)常设项目

- 1、湖南省沅陵县金山学校优秀教师弘慧奖(12万元)
- 2、湖南省沅陵县第六中学优秀教师弘慧奖(12万元)

#### (二)专设项目

- 3、湖南省沅陵县金山学校辰州矿业子弟入学巩固奖(14.5万元)
- 4、湖南省沅陵县第六中学辰州矿业子弟入学巩固奖(9.5万元)
- 5、湖南省沅陵县金山学校教学质量奖(18万元)
- 6、湖南省沅陵县第六中学教学质量奖(16万元)
- 7、辰州矿业子弟升学奖(16万元)

### 三、组织机构

(一)成立“辰州矿业专项教师奖励项目评审小组”(以下简称“项目评审小组”),成员由弘慧基金会秘书处、湖南省沅陵县教育局基教

股、辰州矿业、金山学校和沅陵县六中派出代表组成，负责项目整体运行、管理。该小组应于 2012 年 5 月成立，由弘慧基金会代表担任组长，成员名单报弘慧基金会秘书处备案。

(二) 分别成立“湖南省沅陵县金山学校辰州矿业专项教师奖励项目工作小组”和“湖南省沅陵县第六中学辰州矿业专项教师奖励项目工作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工作小组”)，负责各校专设项目申报、常设项目内部评审、基础资料及档案管理工作。该小组应于 2012 年 5 月成立，成员名单报弘慧基金会秘书处备案。

#### 四、 资金收支原则

(一) 常规情况下，辰州矿业每年向弘慧基金会捐赠 100 万元，用于辰州矿业专项教师奖励 7 个项目的支出，7 个项目整体打包进行独立核算，没有使用的资金将自动累积到以后的项目支出中；

(二) 辰州矿业专项教师奖励的 7 个项目，每个学年实际发生的管理费用为最低 2 万元，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如果本项目独立核算的余额不足以支付管理费用，不足的部分则由弘慧基金会自行承担；

(三) 如果“辰州矿业子弟升学奖”项目中，发生了“辰州矿业子弟高考重点本科特别奖”的开支，则需要由辰州矿业向弘慧基金会进行定向捐赠，用于该项目的支出；

(四) 如果当年结余的余额不足以支付全部项目的支出，则首先满足常设项目的支出。

#### 五、 项目实施细则(操作细则)

本方案包含的每个项目都有独立的实施细则或操作细则，项目实施必须遵照实施细则或操作细则的规定严格执行，弘慧基金会负有完全的管理职责，辰州矿业党委工作部负有最高监督职责。7 个项目的实施细则或操作细则以附件形式列明，须经弘慧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修改

及解释权归弘慧基金会理事会所有。

- 附件：1. 湖南省沅陵县金山学校优秀教师弘慧奖实施细则；
2. 湖南省沅陵县第六中学优秀教师弘慧奖实施细则；
3. 湖南省沅陵县金山学校辰州矿业子弟入学巩固奖操作细则；
4. 湖南省沅陵县第六中学辰州矿业子弟入学巩固奖操作细则；
5. 湖南省沅陵县金山学校教学质量奖操作细则；
6. 湖南省沅陵县第六中学教学质量奖操作细则；
7. 辰州矿业子弟升学奖操作细则；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

## 附件 1:

### 湖南省沅陵县金山学校优秀教师弘慧奖实施细则

**一、项目名称：**湖南省沅陵县金山学校优秀教师弘慧奖

**二、项目宗旨：**该项目由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州矿业”)出资设立，由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弘慧基金会”)全权管理，面向沅陵县金山学校的教职员工，鼓励他们在教育教学工作中积极进取，开拓创新，为当地基础教育的发展作出贡献。

**三、奖项设置：**该项目每学年获奖名额不超过 30 名，其中一、二、三等奖各 10 名；一等奖 6000 元、二等奖 4000 元、三等奖 2000 元；教

辅及管理人员每个等级不超过 2 名；有统考科目教学任务的管理人员参与年级教师的考核评比。

**四、评审时间：**每年 8 月份评审一次，8 月 31 日前须将获奖教师名单报送至弘慧基金会秘书处。

**五、评审机构：**由湖南省沅陵县金山学校辰州矿业专项教师奖励项目工作小组负责评审和管理，并从小组成员中指定一名项目负责老师。所有评审资料一式二份，金山学校和基金会秘书处各存一份。

#### **六、申请条件：**

(一) 金山学校在岗教职员工，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校，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

(二) 有如下情况者不能参加评选：

1. 师德师风不正者；
2. 无特殊原因不服从学校工作安排者；
3. 上班时间打牌赌博者；
4. 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造成严重影响者；
5. 管理没到位造成学生重大违纪违法现象者；
6. 工作失误造成学校重大财产损失者；
7. 事假达 5 天及以上者；

(三) 教学成绩综合排名居本年级课组前 30%(该排名方式由学校制定，并报辰州矿业专项教师奖励项目评审小组审核通过)；

#### **七、评审程序：**

(一) 金山学校辰州矿业专项教师奖励项目工作小组每年 7 月份公

布评奖通知，通报评选条件、流程，确保评选公平、公正、公开。弘慧基金会对评选过程行使监督和审核职责；

(二) 有意参与评选的老师向评审工作小组的项目负责老师提交书面申请(需要填写相应的申报表)；

(三) 工作小组依据评审要求审核评定拟受奖励教师名单；

(四) 评审工作小组将拟获奖老师的情况以及本实施细则，在校内公示栏和校园网站上进行张榜公示。同时公布工作小组负责人以及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处代表的个人电话和邮箱，接受全校老师、学生和家长的监督；

(五) 弘慧基金会秘书处依据反馈的意见审核获奖老师的情况，如不符合获奖条件则取消本次获奖资格，并不再增补获奖人员。审核后的受奖励名单报基金会理事长审批并通报全体理事和监事；

(六) 金山学校每年 10 月组织全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公开表彰获奖教师，并由弘慧基金会派代表颁发奖金及荣誉证书；

#### **八、评审要求：**

(一) 工作小组推荐的拟获奖教师应该是学生喜爱、同事认可、德绩兼优的教师；

(二) 评选以排名和客观条件为依据，不能搞平衡、搞轮流制；

(三) 评审小组推荐的名单中如出现两次或两位不符合评奖的基本条件的教师，基金会理事会审议后，原则上将终止本项目的运行；

(四) 评审小组推荐的教师经过公示，如大部分无法获得学生和同事的认可，反对意见较多、较普遍的，基金会秘书处将减少下一年度的

评奖名额，情况严重的，弘慧基金会有关终止该项目运行。

九、本实施细则经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及解释权归弘慧基金会理事会所有。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

## 附件 2:

### 湖南省沅陵县第六中学优秀教师弘慧奖实施细则

一、项目名称：湖南省沅陵县第六中学优秀教师弘慧奖

二、项目宗旨：该项目由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州矿业”)出资设立，由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弘慧基金会”)全权管理，面向沅陵县第六中学的教职员工，鼓励他们在教育教学工作中积极进取，开拓创新，为当地基础教育的发展作出贡献。

三、奖项设置：该项目每学年获奖名额不超过 30 名，其中一、二、三等奖各 10 名；一等奖 6000 元、二等奖 4000 元、三等奖 2000 元；教辅及管理人员每个等级不超过 2 名；有统考科目教学任务的管理人员参与年级教师的考核评比。

四、评审时间：每年 8 月份评审一次，8 月 31 日前须将获奖教师名单报送至弘慧基金会秘书处。

五、评审机构：由湖南省沅陵县第六中学辰州矿业专项教师奖励项目工作小组负责评审和管理，并从小组成员中指定一名项目负责老师。所有评审资料一式二份，第六中学和基金会秘书处各存一份。

## 六、申请条件：

(一) 第六中学在岗教职员工，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校，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

(二) 有如下情况者不能参加评选：

1. 师德师风不正者；
2. 无特殊原因不服从学校工作安排者；
3. 上班时间打牌赌博者；
4. 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造成严重影响者；
5. 管理没到位造成学生重大违纪违法现象者；
6. 工作失误造成学校重大财产损失者；
7. 事假达 5 天及以上者；

(三) 教学成绩综合排名居本年级课组前 30%(该排名方式由学校制定，并报辰州矿业专项教师奖励项目评审小组审核通过)；

## 七、评审程序：

(一) 第六中学辰州矿业专项教师奖励项目工作小组每年 7 月份公布评奖通知，通报评选条件、流程，确保评选公平、公正、公开。弘慧基金会对评选过程行使监督和审核职责；

(二) 有意参与评选的老师向评审工作小组的项目负责老师提交书面申请(需要填写相应的申报表)；

(三) 工作小组依据评审要求审核评定拟受奖励教师名单；

(四) 评审工作小组将拟获奖老师的情况以及本实施细则，在校内公示栏和校园网站上进行张榜公示。同时公布工作小组负责人以及湖南

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处代表的个人电话和邮箱，接受全校老师、学生和家长的监督；

(五) 弘慧基金会秘书处依据反馈的意见审核获奖老师的情况，如不符合获奖条件则取消本次获奖资格，并不再增补获奖人员。审核后的受奖励名单报基金会理事长审批并通报全体理事和监事；

(六) 第六中学每年 10 月组织全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公开表彰获奖教师，并由弘慧基金会派代表颁发奖金及荣誉证书；

#### **八、评审要求：**

(一) 工作小组推荐的拟获奖教师应该是学生喜爱、同事认可、德绩兼优的教师；

(二) 评选以排名和客观条件为依据，不能搞平衡、搞轮流制；

(三) 评审小组推荐的名单中如出现两次或两位不符合评奖的基本条件的教师，基金会理事会审议后，原则上将终止本项目的运行；

(四) 评审小组推荐的教师经过公示，如大部分无法获得学生和同事的认可，反对意见较多、较普遍的，基金会秘书处将减少下一年度的评奖名额，情况严重的，弘慧基金会有权终止该项目运行。

**九、本实施细则经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及解释权归弘慧基金会理事会所有。**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

### 附件 3:

#### 湖南省沅陵县金山学校辰州矿业子弟入学巩固奖操作细则

**一、项目名称：**湖南省沅陵县金山学校辰州矿业子弟入学巩固奖

**二、奖项设置：**该项目设置四个单项奖，奖项名称和奖金额度如下：

(一) 辰州矿业子弟小升初入学率奖(4 万)

(二) 小学部辰州矿业子弟秋季学期入学率奖(4 万)

(三) 初中部辰州矿业子弟秋季学期入学率奖(与六中共享 5 万)

(四) 辰州矿业子弟春季学期巩固率奖(4 万)

**三、评审时间：**每年 10 月份评审一次，金山学校项目工作小组负责对辰州矿业子弟学生的名册进行详细登记，统计出相应的数据，并在每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给弘慧基金会秘书处。

**四、评审机构：**由湖南省沅陵县金山学校辰州矿业专项教师奖励项目工作小组负责提供数据，弘慧基金会秘书处和辰州矿业党委工作部负责核实审定。所有评审资料一式三份，金山学校、基金会秘书处和辰州矿业党委工作部各存一份。

**五、获奖条件：**从 2011 秋季学期始，不足三年按实际年份考核。

**(一) 辰州矿业子弟小升初入学率奖**

考评指标：辰州矿业子弟小升初入学率高于近三年平均数且不低于 50%;

计算公式：本校初一辰州矿业子弟人数/本校小学部毕业的辰州矿业子弟人数\*100%;

**(二) 小学部辰州矿业子弟秋季学期入学率奖**

考评指标：小学部秋季学期开学子弟入学率高于近三年平均指标且不低于 90%;

计算公式：在当地派出所登记在册的应该就读小学的辰州矿业子弟中，实际在金山学校的就读比例就是小学部辰州矿业子弟秋季学期的入学率；

### **(三) 初中部辰州矿业子弟秋季学期入学率奖**

考评指标：金山学校初中部和沅陵六中初中部秋季开学时辰州子弟合计的入学率高于 80%;

计算公式：在当地派出所登记在册的应该就读初中的辰州矿业子弟中，实际在金山学校就读的比例与实际在沅陵六中就读的比例之和就是初中部辰州矿业子弟秋季学期的入学率；

备注：该项应取得当地派出所提供的义务教育普及统计名册。该奖项为金山中学与沅陵六中共享，两个学校合计为 5 万元/学年，两个学校之间按照初中部就读的辰州矿业子弟学生人数的比例进行奖金分配。

### **(四) 辰州矿业子弟春季学期巩固率奖**

考评指标：春季学期开学后 1 个月内辰州矿业子弟学生巩固率为 99%(不含因父母调动等因素造成的学生自然流失)；

计算公式：春季学期开学后 1 个月之后，秋季学期在册就读的辰州矿业子弟学生中仍然在册就读的比例为春季学期巩固率；

## **六、评审程序：**

(一) 金山学校项目工作小组负责对辰州矿业子弟学生的名册进行详细登记，统计出相应的数据，并在每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给弘慧基金会秘书处。

(二) 弘慧基金会会商辰州矿业党委工作部审核所提交的数据，并

共同给出是否达到获奖标准的意见报基金会理事长；

(三) 弘慧基金会通知金山学校评奖结果，并由金山学校工作小组拟定奖金分配方案报弘慧基金会秘书处，方案应明确分配的依据和分配的名单；

(四) 金山学校每年 10 月组织全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由弘慧基金会、辰州矿业派代表向校方公开颁发奖金；

#### 六、项目要求：

(一) 工作小组提供的数据应以事实为依据，不得弄虚作假，若虚报数据，一经核实，弘慧基金会有权终止该项目；

(二) 该奖项的奖金分配应该公正客观合理，起到激励教师的作用。

(三) 该项目奖金必须用于奖励老师，学校不得挪作它用，否则弘慧基金会有权终止该项目。

七、本操作细则经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及解释权归弘慧基金会理事会所有。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

#### 附件 4：

##### 湖南省沅陵县第六中学辰州矿业子弟入学巩固奖操作细则

一、项目名称：湖南省沅陵县第六中学辰州矿业子弟入学巩固奖

二、奖项设置：该项目设置四个单项奖，奖项名称和奖金额度如下：

(一) 辰州矿业子弟初升高入学率奖(3 万)

(二) 初中部辰州矿业子弟秋季学期入学率奖(与金山学校共 5 万)

(三) 辰州矿业子弟春季学期巩固率奖(4 万)

**三、评审时间：**每年 10 月份评审一次，第六中学项目工作小组负责对辰州矿业子弟学生的名册进行详细登记，统计出相应的数据，并在每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给弘慧基金会秘书处。

**四、评审机构：**由湖南省沅陵县第六中学辰州矿业专项教师奖励项目工作小组负责提供数据，弘慧基金会秘书处和辰州矿业党委工作部负责核实审定。所有评审资料一式三份，第六中学、基金会秘书处和辰州矿业党委工作部各存一份。

**五、获奖条件：**从 2011 秋季学期始，不足三年按实际年份考核。

**(一) 辰州矿业子弟初升高入学率**

考评指标：初中部子弟学生升入本校高中部比例高于近三年平均数且不低于 50%;

计算公式：升入本校高一辰州矿业子弟人数/本校初中部辰州矿业子弟毕业生数\*100%;

**(二) 辰州矿业子弟初中部秋季学期入学率**

考评指标：金山学校初中部和沅陵六中初中部秋季开学时辰州子弟合计的入学率高于 80%;

计算公式：在当地派出所登记在册的应该就读初中的辰州矿业子弟中，实际在金山学校就读的比例与实际在沅陵六中就读的比例之和就是初中部辰州矿业子弟秋季学期的入学率;

备注：该项应取得当地派出所提供的义务教育普及统计名册。该奖项为金山中学与沅陵六中共享，两个学校合计为 5 万元/学年，两个学

校之间按照初中部就读的辰州矿业子弟学生人数的比例进行奖金分配。

### **(三) 辰州矿业子弟春季学期巩固率**

考评指标：春季学期开学后 1 个月内辰州矿业子弟学生巩固率为 99%(不含因父母调动等因素造成的学生自然流失)；

计算公式：春季学期开学后 1 个月之后，秋季学期在册就读的辰州矿业子弟学生中仍然在册就读的比例为春季学期巩固率；

## **五、评审程序：**

(一) 第六中学项目工作小组负责对辰州矿业子弟学生的名册进行详细登记，统计出相应的数据，并在每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给弘慧基金会秘书处。

(二) 弘慧基金会会商辰州矿业党委工作部审核所提交的数据，并共同给出是否达到获奖标准的意见报基金会理事长；

(三) 弘慧基金会通知第六中学评奖结果，并由第六中学工作小组拟定奖金分配方案报弘慧基金会秘书处，方案应明确分配的依据和分配的名单；

(四) 第六中学每年 10 月组织全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由弘慧基金会、辰州矿业派代表向校方公开颁发奖金；

## **六、项目要求：**

(一) 工作小组提供的数据应以事实为依据，不得弄虚作假，若虚报数据，一经核实，弘慧基金会会有权终止该项目；

(二) 该奖项的奖金分配应该公正客观合理，起到激励教师的作用。

(三) 该项目奖金必须用于奖励老师，学校不得挪作它用，否则弘

慧基金会有权终止该项目。

七、本操作细则经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及解释权归弘慧基金会理事会所有。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

#### 附件 5:

#### 湖南省沅陵县金山学校教学质量奖操作细则

一、项目名称：湖南省沅陵县金山学校教学质量奖

二、奖项设置：该项目设四个单项奖，奖项名称和奖金额度如下：

(一) 小学部毕业班合格率奖(4 万，如进入县前三则奖励 5 万)

(二) 初中部毕业班合格率奖(4 万)

(三) 小学部毕业班优秀率奖(4 万，如进入县前三则奖励 5 万)

(四) 初中部毕业班优秀率奖(4 万)

三、评审时间：每年 10 月份评审一次，金山学校项目工作小组负责统计出相应的数据，并在每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给弘慧基金会秘书处。

四、评审机构：由湖南省沅陵县金山学校辰州矿业专项教师奖励项目工作小组负责提供数据，弘慧基金会秘书处和辰州矿业党委工作部负责核实审定。所有评审资料一式三份，金山学校、基金会秘书处和辰州矿业党委工作部各存一份。

五、获奖条件：

(一) 小学部毕业班合格率考核指标：在沅陵县全县的排名高于近三年平均排名或者进入全县前 5 名；

(二) 初中部毕业班合格率考核指标：在沅陵县全县的排名高于近三年平均排名或者进入全县前 5 名；

(三) 小学部毕业班优秀率考核指标：在沅陵县全县的排名高于近三年平均排名或者进入全县前 5 名；

(四) 初中部毕业班优秀率考核指标：在沅陵县全县的排名高于近三年平均排名或者进入全县前 5 名；

## 六、评审程序：

(一) 金山学校项目工作小组负责取得并整理沅陵县教育局基教股统计数据，并在每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给弘慧基金会秘书处。

(二) 弘慧基金会会商辰州矿业党委工作部审核所提交的数据，并共同给出是否达到获奖标准的意见报基金会理事长；

(三) 弘慧基金会通知金山学校评奖结果，并由金山学校工作小组拟定奖金分配方案报弘慧基金会秘书处，方案应明确分配的依据和分配的名单；

(四) 金山学校每年 10 月组织全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由弘慧基金会、辰州矿业派代表向校方公开颁发奖金；

## 六、项目要求：

(一) 工作小组提供的数据应以事实为依据，不得弄虚作假，若虚报数据，一经核实，弘慧基金会有权终止该项目；

(二) 该奖项奖金分配应该公正合理，起到激励教师的作用；

(三) 该项目奖金必须用于奖励老师，学校不得挪作它用，否则弘

慧基金会有权终止该项目。

七、本操作细则经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及解释权归弘慧基金会理事会所有。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

**附件 6:**

**湖南省沅陵县第六中学教学质量奖操作细则**

一、项目名称：湖南省沅陵县第六中学教学质量奖

二、奖项设置：该项目设四个单项奖，奖项名称和奖金额度如下：

(一) 初中部毕业班合格率奖(4 万)

(二) 高中部毕业考试合格率奖(4 万)

(三) 湖南省沅陵县第一中学上线率奖(4 万)

(四) 高考升学率奖(4 万)

三、评审时间：每年 10 月份评审一次，第六中学项目工作小组负责统计出相应的数据，并在每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给弘慧基金会秘书处。

四、评审机构：由湖南省沅陵县第六中学辰州矿业专项教师奖励项目工作小组负责提供数据，弘慧基金会秘书处和辰州矿业党委工作部负责核实审定。所有评审资料一式三份，第六中学、基金会秘书处和辰州矿业党委工作部各存一份。

五、获奖条件：

(一) 初中部毕业班合格率考核指标：在沅陵县全县的排名高于近三年平均排名或者进入全县前 5 名；

(二) 高中部毕业考试合格率考核指标：高于近三年平均数；

(三) 湖南省沅陵县第一中学上线率考核指标：本校初中部毕业考试上湖南省沅陵县第一中学录取线的学生人数高于近三年平均数；

(四) 高考升学率考核指标：本校高中部毕业生高考成绩达到三本及以上大学录取线的人数，高于近三年平均人数；

## 六、评审程序：

(一) 第六中学项目工作小组负责取得并整理沅陵县教育局基教股统计数据，在每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给弘慧基金会秘书处。

(二) 弘慧基金会会商辰州矿业党委工作部审核所提交的数据，并共同给出是否达到获奖标准的意见报基金会理事长；

(三) 弘慧基金会通知第六中学评奖结果，并由第六中学工作小组拟定奖金分配方案报弘慧基金会秘书处，方案应明确分配的依据和分配的名单；

(四) 第六中学每年 10 月组织全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由弘慧基金会、辰州矿业派代表向校方公开颁发奖金；

## 六、项目要求：

(一) 工作小组提供的数据应以事实为依据，不得弄虚作假，若虚报数据，一经核实，弘慧基金会会有权终止该项目；

(二) 该奖项奖金分配应该公正合理，起到激励教师的作用。

(三) 该项目奖金必须用于奖励老师，学校不得挪作它用，否则弘慧基金会会有权终止该项目。

七、本操作细则经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及解释权归弘慧基金会理事会所有。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

## 附件 7:

### 辰州矿业子弟升学奖操作细则

一、项目名称：辰州矿业子弟升学奖

二、评审范围和时间：针对沅陵县第六中学和金山中学设立，每年 10 月份评审一次；

三、评审机构：由两所学校的项目工作小组分别负责取得沅陵县教育局基教股统计数据，整理并提供给基金会秘书处，弘慧基金会秘书处和辰州矿业党委工作部负责核实审定。所有评审资料一式三份，第六中学、基金会秘书处和辰州矿业党委工作部各存一份。

#### 四、奖项及获奖条件设置：

##### (一) 辰州矿业子弟中考奖

1. 单项奖金：10 万元/学年，上限封顶。

2. 考核及发放：

A. 本校初中部辰州矿业子弟毕业生考试成绩上湖南省沅陵县第一中学正录取线 1 名，每一名奖励学校 4000 元，上限以 10 万元/学年封顶；

B. 上线人数超过 25 名，按两个学校实际上线人数的比例分配到各

校。

## (二) 辰州矿业子弟高考奖

1、 单项奖金：6 万元/学年，上限封顶。

2、 考核及发放：

A. 本校高中部辰州矿业子弟毕业生高考成绩上普通三本大学录取线 1 名，奖励学校 3000 元，上限 3 万元封顶；

B. 本校高中部辰州矿业子弟毕业生高考成绩上普通二本大学录取线 1 名，奖励学校 6000 元，上限 3 万元封顶。

## (三) 辰州矿业子弟重点本科特别奖

1、 奖金来源：该子项目资金由弘慧基金会单独向辰州矿业申请核发、另行拨付。

2、 考核及奖励：

A. 本校高中部辰州矿业子弟毕业生高考成绩上重点本科大学录取线 1 名，奖励学校 10000 元；

B. 本校高中部辰州矿业子弟毕业生参加高考被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录取 1 名，奖励学校 50000 元。

## 五、评审程序：

(一) 学校项目工作小组负责取得沅陵县教育局基教股统计数据，统计出相应的数据，并在每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给弘慧基金会秘书处。

(二) 弘慧基金会会商辰州矿业党委工作部审核所提交的数据，并共同给出是否达到获奖标准的意见报基金会理事长；

(三) 弘慧基金会通知学校评奖结果，并由学校工作小组拟定奖金分配方案报弘慧基金会秘书处，方案应明确分配的依据和分配的名单；

(四) 学校每年 10 月组织全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由弘慧基金会、辰

州矿业派代表向校方公开颁发奖金；

#### 六、项目要求：

(一) 工作小组提供的数据应以事实为依据，不得弄虚作假，若虚报数据，一经核实，弘慧基金会有权终止该项目；

(二) 该奖项的奖金分配应该公正客观合理，起到激励教师的作用。

(三) 该项目奖金必须用于奖励老师，学校不得挪作它用，否则弘慧基金会有权终止该项目。

七、本操作细则经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及解释权归弘慧基金会理事会所有。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

## 关于修改《湖南省石门县第一中学弘慧奖学金实施细则》的议案

(理事 汪志刚 2012 年 4 月)

各位理事：

湖南省石门县第一中学弘慧奖学金于 2011 年 4 月份正式设立，从 2011 年 9 月起资助了 20 位品学兼优的学生。经过大半年的运行，该项目的实施细则与实际操作出现了一些不适应的地方：一是对于评选对象的成绩要求比较高，每年石门一中 40% 的学生可以考入一类本科，为了能在众多的优秀学生中帮助更为贫困的学生，我们建议将评选条件中的成绩范围扩大；二是高中老师对于高一新生的了解需要一段时间，所以高一学生的评选工作应该要放到月考或者段考以后，其他几所高中也存在同样的问题；三是建议奖学金每年分 8 次发放。除此之外，秘书处建议该项目的获奖学生要 100% 走访到户，走访工作由秘书处统一组织，经费由捐赠人承担，作为项目的管理费用。

鉴于以上几点情况，秘书处拟订了《湖南省石门县第一中学弘慧奖学金实施细则(修改草案)》，提请理事会审议。

## 湖南省石门县第一中学弘慧奖学金实施细则(修改草案)

一、项目名称：湖南省石门县第一中学弘慧奖学金

二、项目宗旨：面向石门县第一中学高中部家境贫寒、学业成绩优异、品德优秀的学生进行资助，帮助他们完成学业，实现夙愿。

三、评审及管理办法：

(一) 奖学金名额及分配：该项目每年奖励不超过 20 名学生，其中高一 6 名、高二 6 名、高三 8 名。

(二) 石门一中成立由校领导、项目负责老师、年级组长组成的弘慧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奖学金的管理和具体的评审，所有评审资料一式二份，一份由石门一中保存，一份由基金会秘书处保存。

(三) 申请的基本条件

1、思想品德端正，诚实朴素，有上进心，有修养；

2、家庭困难，父母及家庭无固定经济收入，且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本县人均年收入；

3、学习成绩优异：高一学生的成绩要求为新生录取成绩的前 30%，同时入学后月考或段考的成绩排名也在年级前 30%以内；高二及高三学生的成绩要求为上学年成绩(两次期末考试平均成绩)在全年级前列，其中文科生要求排名在前 20%以内，理科生要求排名在前 30%以内。

(四) 评选时间及原则：每年度评审一次，由于各年级情况不同，按照以下原则分开评审：

1、高一奖学金获得者第一个学期段考之后(11 月份内) 评定。高一学生属于初次获奖，采用 1.5:1 差额评选的方式由基金会会商相关捐赠人共同审定，即学校推荐 9 位获奖候选人，基金会从中选取 6 位最终获

奖者。

2、高二奖学金获得者每年 8 月份评定。高一年级获得过弘慧奖学金的 6 位学生，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获奖资格。

3、高三奖学金获得者每年 8 月份评定。高二年级获得过弘慧奖学金的 6 位学生，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获奖资格。新增的 2 个奖学金名额由评审小组采用等额评定的方式推荐，并由基金会最终审核确定。

#### (五) 评审程序：

1、学生书面申请提交项目负责老师。(需要填写相应的申请及申报表)；

2、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依据评审要求审核评选获奖名单；

3、基金会秘书处审查受奖励名单后报基金会理事长审批并通报全体理事和监事；

4、评审结束以后，基金会秘书处需要将所有获奖学生的情况在校内进行张榜公示，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家长，有条件的安排走访家长。

(六) 奖学金的发放：每位学生每学年获得 4000 元的资助，由评审小组分 8 次(1、2、7、8 月不发) 发放给获奖学生，其中第一次发 1200 元，其余 7 次发 400 元。奖学金的每次发放都需要获奖学生亲自签名确认。基金会秘书处每学年将分 4 次(9、11、3、5 月上旬) 将应该发放的奖学金拨付给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指定的专用个人账号，基金会秘书处可以不定期对该专用账号进行检查，并对获奖学生进行抽查，每学年末需要对专用账号的规范使用情况进行审查和总结。

(七) 奖励对象如果有违法、严重违纪、重要不良行为(包括严重不正当使用奖学金)，或学习成绩明显退步的(秋季学期的期末考试成绩理科生退出年级前 50%、文科生退出年级前 40%)，则奖学金评定工作

小组和基金会秘书处商定之后报理事长确认可以取消该学生的受奖励资格。

(八) 石门县第一中学承诺对获得弘慧奖学金的学生减免由学校收取的学费和杂费。

(九) 获得石门县第一中学弘慧奖学金的同学将纳入基金会优秀大学生助学金项目的资助范围，考上大学之后可以根据条件申请优秀大学生助学金。

四、本细则经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九次理事会修改审议通过，后续修改及解释权归理事会所有。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

## 关于修改《湖南省沅陵县第一中学教师特别贡献奖实施细则》的议案

(理事长 张帆 2012 年 4 月)

各位理事：

“湖南省沅陵县第一中学教师特别贡献奖”设立于 2008 年，初衷是激励沅陵一中的老师勤奋工作，培养出更多的优秀学生。设立以来共评选过 1 次，奖励了 3 位老师，支出奖金 2 万元，对促进沅陵一中的教育教学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经过 4 年的运行，我们发现该项目已经不适应当前的实际情况，需要作出较大的调整：一是该项目奖励面比较窄，激励作用有限；二是评选难，该项目奖金金额大、评选的细则和条件不具体，实际操作的难度比较大。为了发挥该项目的作用，更好地调动沅陵一中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热情，我建议对该项目的实施细则作出较大的修改，将“湖南省沅陵县第一中学教师特别贡献奖”改称为“湖南省沅陵县第一中学优秀教师弘慧奖”以适应实际情况。同时拟订了《湖南省沅陵县第一中学优秀教师弘慧奖实施细则(草案)》，提请理事会审议。

## 湖南省沅陵县第一中学优秀教师弘慧奖实施细则(草案)

一、项目名称：湖南省沅陵县第一中学优秀教师润言弘慧奖

二、项目宗旨：该项目由上海润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捐赠，面向沅陵县第一中学高中部的优秀教师，鼓励他们在教学工作中积极进取，开拓创新，为沅陵一中的教育发展做出贡献。

三、评审及管理办法：

(一) 每学年度评审一次(每年 8 月)，沅陵县第一中学设立优秀教师润言弘慧奖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奖项的管理和具体的评审，所有评审资料一式两份，一份由沅陵一中保存，一份由基金会秘书处保存。

(二) 该项目每年评名额不超过 10 名，其中非授课类教师不能超过 1 名。

(三) 评审工作规程：

1、每年 7 月，沅陵一中组织教职员工大会公布评审工作安排及相关要求；

2、7 月底前，参与评选的老师向评审工作小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填写《湖南省沅陵县第一中学优秀教师润言弘慧奖申请表》，并提交相应的评审材料；

3、8 月底前优秀教师弘慧奖评审工作小组依据评审要求审核推荐受奖励教师名单；

4、评审工作小组将拟推荐为获奖老师的情况以及本实施细则，在校内和学校的网站上进行张榜公示。同时公布评审小组负责人以及湖南

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处的意见反馈电话和邮箱，接受全校老师、学生和家长的监督。

5、基金会秘书处依据反馈的意见审核获奖老师的情况，审核后的受奖励名单报基金会理事长审批并通报全体理事和监事；

6、沅陵一中召开大会进行通报表彰；

注：基金会秘书处有权对评审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对不符合获奖条件或者弄虚作假的老师，可以取消获奖资格，并不再增补获奖人员。

(四) 奖金的发放：每位老师获得 6000 元的奖励，由学校和基金会共同组织颁奖仪式，一次性奖励给优秀教师，同时颁发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的荣誉证书。

(五) 申请的基本条件：

1、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校，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有涉及师德师风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

2、在沅陵一中工作 6 年以上，全年满工作量并出满勤，工作服从安排，否则，一票否决。

3、以下两大项的得分之和排序，前 15 位教师才能取得获奖资格：

(1) 教学成绩综合排名居本备课组前两名。教学成绩综合排名计算办法：学年内期中、期末四次考试平均分排名顺序之和除以所教班级数量，所得数值最小的为第一名，以此类推。第一名记 60 分，第二名记 30 分，第三名记 10 分，四名以后不计分；

(2) 以下各项量化考核项目，按照等次计分，各项分数累加求和：

A、学生评教：平均满意率达到 90%以上记 10 分；85%—89%记 5 分；

低于 85%记 0 分。(平均满意率计算方法:任教班级满意率之和除以班级数量,再除以学年内历次评教次数)

B、教学比武获得省级奖励及以上记 5 分,市级记 3 分,县级记 2 分,可以累加计分;

C、课件制作、教学设计获得省级以上奖励记 3 分,市级记 2 分,县级记 1 分;

D、指导学生奥赛、科技创新、电脑制作获得国家级奖励记 3 分,省级记 2 分,市级以下记 1 分;

E、积极参与集体备课,教案一次评优记 0.5 分;

F、优秀教研组长、备课组长记 2 分;

G、星级教师一次记 1 分;

H、上级政府、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名优教师、教学能手、学科带头人、师德标兵、德教双馨教师、先进工作者、优秀班主任、优秀党员荣誉称号获得者,国家级记 8 分、省级记 6 分、市级记 4 分、县级记 2 分、校级记 1 分;进入省、市专家组人才库成员、学校青年骨干教师人才库成员、教育教学优质奖、教坛新秀获得者记 2 分(荣誉项记最高分,不累加);

I、担任班主任得分依据每学期班主任个人绩效之和除以 20 核计,满分为 10 分。

J、优秀团队辅导员每次记 1 分;

K、教师教研课题,论文发表或获奖的,按照国家、省、市、县、校五级分别记 8、7、6、5、3 分(以最高分记,不累加)。

#### 四、评审要求：

(一) 评审小组推荐的拟获奖教师应该是学生喜爱、同事认可、德绩兼优的教师。

(二) 评选以分数和客观条件为依据，不能搞平衡、搞轮流制。

(三) 评审小组推荐的名单中如出现两次或两位不符合评奖的基本条件的教师，基金会理事会审议后，原则上将终止本项目的运行。

(四) 评审小组推荐的教师经过公示，如大部分无法获得学生和同事的认可，反对意见较多、较普遍的，基金会秘书处将减少下一年度的评奖名额，情况严重的，秘书处将提请理事会审议终止该项目运行。

五、本细则经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一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修改审议通过，后续修改及解释权归理事会所有。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

## 关于修改《湖南省沅陵县肖家桥乡九校弘慧奖学金实施细则》的议案

(理事 王飞 2012 年 4 月)

各位理事：

“湖南省沅陵县肖家桥乡九校弘慧奖学金”是弘慧基金会最早的常设项目之一。到目前为止，该项目已经帮助 36 名品学兼优的学子继续自己的求学之梦。湖南汇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确定将从 2012 年开始，成为该项目的捐赠单位，由捐赠单位的员工自愿向基金会捐赠，对该校的学生实行连续性的资助，以支持本项目的长期发展，同时捐赠单位的员工将和本项目资助的学生形成互动，帮助受助学生长期健康成长。鉴于此，我提请将“湖南省沅陵县肖家桥乡弘慧奖学金”更名为“湖南省沅陵县肖家桥乡九校汇峰弘慧奖学金”，以表示对湖南汇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的敬意。同时相应地修改了《湖南省沅陵县肖家桥乡九校弘慧奖学金实施细则》，提请理事会审议。

## 湖南省沅陵县肖家桥乡九校汇峰弘慧奖学金实施细则(草案)

一、项目名称：湖南省沅陵县肖家桥乡九校汇峰弘慧奖学金

二、项目宗旨：本项目设立于 2008 年 9 月，是弘慧基金会最早设立的常设项目之一，主要面向沅陵县肖家桥乡九校家境贫寒、学业成绩优异、品德优秀的学生进行资助，并帮助他们完成学业，实现夙愿。湖南汇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从 2012 年开始，成为该项目的捐赠单位，由捐赠单位的员工集体捐赠，支持本项目的长期发展，同时捐赠单位的员工将和本项目资助的学生形成互动，帮助学生们健康成长。

三、项目管理：

1、本项目依托于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作为常设限定性支出项目进行管理，进行单独财务核算；

2、设立沅陵县肖家桥乡九校汇峰慧奖学金领导小组和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奖学金的管理和具体的评审，所有评审资料一式二份，一份由三所中学保存，一份由基金会秘书处保存；

3、获得沅陵县肖家桥乡九校汇峰弘慧奖学金的同学考入沅陵县第一中学后，如未能获得弘慧基金会在沅陵一中设立的其他奖、助学金项目，则可继续申请本项奖学金，奖学金金额每人每学年 3000 元，管理方式将参照弘慧教育基金会一对一助学金项目；如考上重点大学之后依然无力自筹学费，也同样可以申请该项目的资助，资助金额为每人每学年 5000 元，管理方式参照弘慧教育基金会优秀大学生助学金项目执行。

#### 四、评审及发放办法：

1、每年度评审一次(每年 8 月)；

2、每年合计为 10 人，三个年级每年奖励的学生人数分别为 3、3 和 4 人，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需要在每年 7 月底之前将获奖学生的名单和详细申请表及其他资料上报基金会秘书处进行审核；

3、评审程序：学生书面申请、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审核、基金会秘书处审批并通报捐赠人和基金会全体理事；学生书面申请的时候，需要填写相应的申请及申报表；

4、公示程序：评审结束以后，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需要将所有获奖学生的情况在校内进行张榜公示，接受全体学生、教师及社会的监督，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家长，有条件的安排走访家长；

5、公示结束之后，基金会秘书处应将本项目在下一学年度奖励和资助的学生情况汇总及时提交给捐赠人代表并征求捐赠人的意见；

6、奖学金的发放：每位学生每学年获得 1500 元的资助，由工作小组按第一个月 600 元，以后每月 100 元(合计每学年为 10 个月)发放给获奖学生，奖学金的每次发放都需要获奖学生亲自签名确认。基金会秘书处每学年将分两次将应该发放的奖学金拨付给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指定的专用个人账号，基金会秘书处可以不定期对该专用账号进行检查，并对获奖学生进行抽查，每学年末需要对专用账号的规范使用情况进行审查和总结；

7、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安排专门老师对获奖学生进行日常管理，并在每个学期结束后 20 天之内对本项目获奖学生的情况进行汇总，提

交给基金会秘书处，基金会秘书处再行整理之后提交给理事会和捐赠人代表；

8、申请的基本条件：

A、思想品德端正，诚实朴素，有上进心，有修养；

B、家庭困难，父母及家庭无固定经济收入的学生；

C、学习成绩优异，两个学期期末平均成绩在本校年级前 10 名以内，初一学生的成绩界限由工作小组会商基金会秘书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9、受资助的学生在奖学金的发放期间内如果有违法、严重违纪、重要不良行为(包括严重不正当使用奖学金)，或学习成绩明显退步(秋季学期的期末成绩退出年级前 20 名)，则取消获奖资格，所结余资金返还基金会。

五、本细则经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一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修改审议通过，后续修改及解释权归理事会所有。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

## 关于设立弘慧学子交流活动项目的议案

(理事 黄飞燕 2012 年 4 月)

各位理事: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成立多年以来,一直通过组织各种类型的交流活动来关注和介入受助对象的精神世界,帮助贫困学子开阔胸怀、建立自信,这类活动已经成为基金会最重要的助学方式之一。随着基金会的不断发展,相应活动的类型越来越多,组织也日趋常态有序。为促进这类活动长远健康发展,提高对活动类项目的管理质量,依照基金会的章程我提议设立“弘慧学子交流活动项目”,并拟订了《弘慧学子交流活动项目实施细则(草案)》,提请理事会审议。

## 弘慧学子交流活动项目实施细则

一、项目名称：弘慧学子交流活动项目

二、项目宗旨：基金会长期以来通过组织各种类型的交流活动来关注和介入受助对象的精神世界，帮助贫困学子开阔胸怀、建立自信，这些活动是基金会最重要的助学方式之一，为促进这类活动长远健康有序发展，特设立该项目予以统一管理。

三、管理细则：

（一）纳入本项目管理的活动类型：

1、为促进弘慧学子之间交流的座谈类活动。具体包括：

A、寒假弘慧大学生回母校座谈活动(每年寒假期间举办)；

B、毕业弘慧学子交流座谈活动(每年 10 月份举办)；

2、为促进理事、捐赠人与弘慧学子之间交流的走访类活动。具体包括春季理事集中走访活动和秋季理事集中走访活动，原则上在每年理事会后的一个个月内举办；

3、捐赠走访类活动。主要是基金会组织联络的单位或个人向特定群体一次性捐赠物资、资金而举办的活动。

（二）项目实施流程：

1、本项目涵盖的活动由秘书处发起和组织，每次活动都作为本项目的子项目备案。每个子项目实施前由秘书处指定子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负责人需是基金会理事或者工作人员；

2、项目负责实施前由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并编制详细预算，填写“弘慧学子交流活动子项目实施申请表”，提交秘书长审批。预算超过 5000 元的项目需继续提交理事长审批通过；

3、审批通过后财务部门将活动预算经费划拨到项目负责人账号；

4、项目负责人严格按照计划及预算组织实施活动，出现计划重大变更的情况由秘书长决处；

5、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项目负责人需向秘书处提交项目实施报告，并获得通过，秘书处通过基金会网站公布报告并完成资料整理和备案；

6、活动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之内，秘书处需完成对活动照片视频资料的整理，并且完成经费结算。

四、本细则经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及解释权归理事会所有。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

## 关于修改《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人事薪酬管理办法》议案

(秘书长 杨晓华 2012 年 4 月)

各位理事: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成立三年多来取得了稳步发展,基金会秘书处为此做出了巨大的努力。秘书处本身的机构和职能也在不断发展和完善。到目前为止,基金会共有专职工作人员 4 名(包括秘书长杨晓华和执行理事黄飞燕),兼职工作人员 8 名,项目负责老师 13 名。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通行惯例,对于长期为基金会工作的兼职人员,弘慧基金会给予了少量的补贴。2011 年,兼职工作人员及项目负责老师的津补贴支出为 40300 元,人均每月 160 元。钱虽不多,但作为一种个人价值的肯定和鼓励方式有着积极的作用,而且,多数工作人员领取津贴后又捐赠给了基金会。随着基金会的规模越来越大,我们需要有更多的热心人员参与到基金会的日常工作中来,工资及补贴的支出也将增加,为了进一步规范专兼职人员的薪酬和补贴管理,秘书处修订了《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人事薪酬管理办法》,提请理事会审议。

附: 预计 2012 年度将要向专职人员支付基本薪酬(含交通和通讯补贴) 100800 元,支付绩效工资预计为 7300 - 43800 元;预计向兼职人员支付补贴为 31200 元;预计向项目管理老师支付补贴为 14100 元。全部支出合计为 146100 元(不含绩效工资), 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 类 别  | 姓 名 | 职 务      | 基本工资 | 通讯补贴 | 交通补贴 | 全年合计  |
|------|-----|----------|------|------|------|-------|
| 专职   | 黄飞燕 | 执行理事     | 0    |      |      | 0     |
|      | 杨晓华 | 秘书长      | 800  | 300  | 0    | 13200 |
|      | 李 琦 | 副秘书长     | 4300 | 300  | 200  | 57600 |
|      | 胡芝慧 | 秘书处工作人员  | 2200 | 100  | 200  | 30000 |
| 兼职   | 黄初玉 | 财务人员     |      | 600  |      | 7200  |
|      | 杜珍梅 | 秘书处工作人员  |      | 600  |      | 7200  |
|      | 蒋晖锦 | 秘书处工作人员  |      | 300  |      | 3600  |
|      | 肖雄民 | 秘书处工作人员  |      | 300  |      | 3600  |
|      | 黄安国 | 秘书处工作人员  |      | 200  |      | 2400  |
|      | 谢 静 | 秘书处工作人员  |      | 200  |      | 2400  |
|      | 何贵珍 | 秘书处工作人员  |      | 200  |      | 2400  |
|      | 张小蓓 | 秘书处工作人员  |      | 200  |      | 2400  |
| 中心高中 | 吴 晓 | 通道一中     |      | 200  |      | 2400  |
|      | 符鹏飞 | 桃源九中     |      | 200  |      | 2400  |
|      | 段少帅 | 石门一中     |      | 200  |      | 2400  |
|      | 张和平 | 溆浦一中     |      | 200  |      | 2400  |
| 沅陵县  | 向自玉 | 沅陵县肖家桥九校 |      |      |      | 300   |
|      | 刘沼齐 | 沅陵县二酉中学  |      |      |      | 300   |
|      | 符四波 | 沅陵县火场九校  |      |      |      | 300   |
|      | 张 勇 | 沅陵县凉水井中学 |      |      |      | 300   |
|      | 宋先海 | 沅陵县枫香坪中学 |      |      |      | 300   |
|      | 天井顺 | 沅陵县军大坪中学 |      |      |      | 300   |
|      | 李 林 | 沅陵县筒车坪中学 |      |      |      | 300   |
|      | 陈 敏 | 沅陵县金山中学  |      |      |      | 300   |
|      | 舒绍林 | 沅陵县第六中学  |      |      |      | 300   |
| 沅陵县外 | 邓德民 | 溆浦县双井中学  |      |      |      | 600   |
|      | 田友满 | 溆浦县岩家垅中学 |      |      |      | 600   |
|      | 孙建芳 | 四川简阳新民九校 |      |      |      | 600   |

##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人事薪酬管理办法(修订稿)

第一条 为加强基金会规范化管理，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根据本基金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本基金会理事、专兼职工作人员、项目负责人老师，凡本基金会人事及薪酬问题，除有特殊规定之外，均应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基金会理事任免参照《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执行。

第四条 秘书处工作人员任免

- (一) 基金会正、副秘书长由理事会任免；
- (二) 专职工作人员由秘书长提名，理事会决定是否聘用；
- (三) 兼职工作人员由秘书长提名，理事长决定是否任用；
- (四) 项目负责人老师由秘书长与立项学校协商任免。

第五条 秘书处采用秘书长负责制，秘书处所有工作人员都应该服从秘书长的工作安排，尽职尽责。否则秘书长有权报请理事会或理事长同意后予以罢免或解聘。

第六条、基金会的专职人员、兼职人员和项目负责人在为基金会的工作中实际发生的车旅费，经理事长确认后实报实销。

第七条 专职工作人员薪酬

(一) 专职工作人员薪酬待遇包括：

- 1) 基本工资：根据本人的经济状况、工作经验、工作能力及在基金

会承担的责任等综合因素确定。

2) 绩效工资：每年年末，根据基金会目标实现情况及员工在工作中的表现所给予的绩效奖励，数量一般为 1-6 个月的基本工资；全职工作人员当年工作满 6 个月才能有绩效工资，具体数额依据秘书处绩效考核分值确定；

3) 交通补贴：补贴员工上下班的交通费用。100-300 元/月；

4) 通讯补贴：补贴员工工作中发生的通讯费用。100-300 元/月；

(二) 理事会在每年结束后将对整个秘书处的工作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分，得到该年度秘书处的绩效考核分数，评分办法如下：

1、客观分：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75 分)：由理事会审定年度工作目标，并按照重要和难易程度为每个工作目标赋值，总分为 75 分；每年 1 月由理事长和执行理事对上一年度的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评分；

2、主观分：理事及荣誉理事对秘书处工作满意率(25 分)：每年 1 月进行理事满意率调查，调查对象为理事会全体成员，满意率调查分 5 个项目：工作作风、工作效率、职业操守、规范化程度和专业能力，每个项目各 5 分，最后得分取全体调查对象的平均值；

3、扣分项：每出现一次安全责任事故扣 5 分；每出现一次冒领奖助学金的情况扣 5 分；每出现一次因审核受助对象信息不严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扣 5 分；每出现一次捐赠人投诉的扣 5 分。

以上分值相加，即为秘书处全年绩效考核分数。

(三) 理事会在每年结束后，将对每位专职人员进行考评，得出每个专职人员的绩效系数，具体方法为：由全体理事、荣誉理事及全部兼

职人员对专职人员进行年度考评打分，年度考评分为多个子项，每个子项 10 分，每个专职人员最终的得分和满分的比值就是该专职人员的绩效系数。

(四) 每个专职人员的年度绩效工资为：本人基本工资  $\times 6 \times$  秘书处全年绩效考核分数  $\times 1\% \times$  本人的绩效系数。

(五) 下列款项由基金会在其工资待遇中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公积金、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其它必要的款项。

(六)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行政法规和当地工资增长水平，同时结合对员工实际工作的表现，基金会每年年末都可以对专职人员下一年的基本工资标准进行调整。

#### 第七条 秘书处兼职工作人员补贴

(一) 秘书处兼职工作人员是秘书处工作团队重要且不可或缺的力量，按照所兼职岗位的重要性及工作强度不同，基金会对不同岗位的兼职工作人员给予不同额度的补贴，此项补贴并非衡量兼职工作人员所付出劳动之价值，而旨在补偿其通讯费用；

(二) 各兼职岗位补贴标准如下：财务工作 600 元/月，项目管理工作 300 元/月，其他支持工作 200 元/月；

(三) 兼职工作人员补贴每年分两次发放，发放时间为每年春夏季理事会后一周内。

#### 第八条 项目负责老师的补贴

(一) 项目负责老师是秘书处项目管理部管理力量的延伸，项目负责老师的无私奉献是基金会开展公益活动的基础，考虑项目老师的实际情况，基金会给予项目老师少量的补贴；

(二) 基金会在重点发展助学项目的县域里面，将挑选一家县高级中学作为在本县发展助学项目的中心，该学校的项目负责老师将统筹协调县域内的助学项目及其他项目管理老师的管理，对这些项目负责老师的补贴标准为 2400 元/年，分别于弘慧基金会理事会两次会议后发放；对其他学校的项目负责老师的补贴标准将根据学校的等级、管理学生的多少、管理工作的难易等情况分为：沅陵县境内的项目负责老师 300 元/年，沅陵县境外的项目负责老师 600 元/年，在每年教师节发放。

第九条 本办法经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解释权属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关于设立辰州矿业弘慧公益宣传支持项目的议案

（理事 陈建权 2012 年 4 月）

各位理事：

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的生存和发展，离不开捐赠人、志愿者、受助对象家庭以及社会公众的理解和信任，信息的沟通和交流是建立信任的重要保障，为促进沟通和交流，做好基金会的宣传工作尤为重要。限于基金会秘书处当前的力量，暂时还无法专门建立自己专业的宣传队伍，为此，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州矿业”）经与基金会秘书处协商，拟委托辰州矿业党委宣传部，依托辰州矿业内部电视台等宣传力量为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的宣传工作提供整体支持，同时金山电视台作为机构志愿者为基金会提供志愿服务。并拟就此设立为期三年的“辰州矿业弘慧公益宣传支持项目”，辰州矿业和基金会秘书处共同拟定了专设项目说明，提请理事会审议。

## 专设项目（Z014）项目说明

一、项目编号：Z014

二、项目名称：辰州矿业弘慧公益宣传支持项目

三、项目发起人：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主要捐赠人：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五、项目设立时间：2012 年 3 月

六、项目实施时间：2012 年 3 月—2015 年 3 月

七、项目实施说明：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州矿业”）委托辰州矿业党委宣传部，依托辰州矿业内部电视台等宣传力量为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宣传工作提供整体支持，同时金山电视台作为机构志愿者为基金会提供志愿服务。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直接成本折算为现金价值捐赠给基金会。

### （一）服务内容

1、主要配合基金会做好官方网站的维护和推广宣传工作，提供网站相关板块的新闻宣传服务，包括：

A. 弘慧新闻：及时参与基金会在沅陵县境内开展的相关活动（根据实际由辰州矿业审批同意，参与基金会在沅陵县境外的相关活动）并提供新闻宣传服务，按时完成活动视频新闻、图片新闻的制作更新；

B. 弘慧人物：根据基金会年报，完成年度弘慧人物的推广宣传，为年度弘慧人物每人制作视频宣传片 1 个。

C. 爱心故事：参与爱心故事稿件撰写及图片拍摄，每次参加基金会活动完成采写任务不少于 1 个。

D. 弘慧视频：由基金会秘书处提供策划文案，辰州矿业负责相关视频资料制作。

2、参与基金会的理事会会议和暑期实践活动，每年由秘书处提供脚本，配合基金会策划制作一部宣传短片。

### （二）项目管理办法

1、辰州矿业党委宣传部设立辰州矿业弘慧公益宣传支持项目办公室。办公室设置及分工如下：

A. 由党委宣传部部长担任办公室主任，职责为：

- 1) 组织协调基金会在辰州矿业范围内的各项宣传任务;
- 2) 组织内部工作制度的制定并实施内部考核;
- 3) 组织制定弘慧公益宣传支持项目办公室年度工作方案;
- 4) 参与基金会活动, 掌握基金会工作动态, 提供宣传意见和建议。

B. 由党委宣传部团支部书记担任项目负责人, 职责为:

- 1) 协助主任, 具体完成弘慧公益宣传支持项目办公室的工作;
- 2) 负责相关文件、资料起草、发放及档案管理、费用结算工作;
- 3) 建立与基金会秘书处的日常沟通机制, 按要求参与秘书处周工作例会, 及时总结反馈, 上传下达;
- 4) 做好基金会来访人员及对外联络的服务工作;
- 5) 参与完成弘慧公益宣传支持项目办公室采编工作。

C. 党委宣传部全体成员都作为弘慧基金会的机构志愿者, 具体完成基金会宣传支持工作任务。

## 2、项目运作经费管理原则

A. 本项目由辰州矿业党委宣传部具体实施完成, 项目经费经辰州矿业审批后, 由辰州矿业以员工宣传教育经费形式支出拨付党委宣传部。

B. 辰州矿业将此项目作为基金会年度捐赠项目, 项目捐赠具体金额以年度实际发生为准。

八、本项目说明为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的立项协议, 双方共同盖章生效。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

## 关于启用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信息管理系统的通知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监事、捐赠人、志愿者、弘慧学子、工作人员、项目负责老师：

为进一步促进弘慧基金会的规范化管理，便利捐赠人、受助学生、志愿者及基金会秘书处四者之间的信息互通，弘慧基金会委托湖南普亿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研究开发了“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信息管理系统”，该系统将成为弘慧信息交流共享的基础平台，成为弘慧项目管理的核心平台，成为弘慧人参与公益的枢纽平台，是弘慧基金会发展历程的重大举措，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该系统将于 2012 年 4 月 3 日正式上线启用，现将相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一、每一位弘慧基金会的理事、捐赠人、受助对象、志愿者、工作人员在系统中都将拥有唯一的编号和密码，基金会秘书处将通过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大家，如未能收到请及时联系秘书处工作人员，这是登陆系统的唯一方式。

二、收到编号和密码以后请大家及时登陆到系统，核对修改您的个人基本信息，今后如果您的个人信息发生了变化，也请您及时登陆系统进行修改。

三、如果您发现系统中登记的捐赠信息、申请信息等与实际情况不符，请您及时与秘书处联系更正。

四、从 2012 年 4 月起，所有弘慧奖助学金的申请与书面资料审核

都将在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请项目负责老师、秘书处工作人员尽快掌握系统的使用方法。

五、请各项目老师将弘慧学生的编号和密码告知学生本人，并指导学生使用系统，有条件的学校应该组织学生本人完成奖助学金的申请以及学年总结的填写。

六、如果您对该系统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您及时联系基金会秘书处李琦，电话 13607311271，电子邮箱 [wispring00@126.com](mailto:wispring00@126.com)。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处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日

## 2012 年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年度工作目标及计划

### 一、年度总体目标

(一) 实现捐赠收入 200 万, 投资收益 80 万, 年末资产净值超过 800 万。全年资助和奖励的人员数量不超过 500 人, 常设项目的总支出 150 万元左右。

(二) 增加 5 - 8 个常设项目, 保证稳定的资金来源。

(三) 不断完善并推广信息系统, 确保稳定和便捷。年内需要实现基金会的所有奖助学金申请都通过系统完成, 捐赠人和志愿者使用系统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

(四) 受助对象资料的完整性进一步提高, 纸质资料和系统数据双备份。

(五) 学生年度个人情况总结进一步严格和规范, 要求提供给捐赠人的学生个人总结报告达到 90% 以上(个别分散的一对一学生可以通过电话与班主任进行沟通了解)。

(六) 制定针对已经毕业的弘慧学生的后续联络互动机制, 达到更好的效果。

(七) 完成网站改版工作, 实现与信息管理系统对接。

(八) 筹划制作一部弘慧基金会宣传短片。

(九) 全年固定的重大活动组织工作要上台阶, 一是保证安全, 二是科学规划保证效果, 三是活动后的总结必须有书面报告。

(十) 论证并筹划设立青少年心理问题介入中心，寻找到合适的心理学专家和相关科研机构进行合作。

(十一) 加强针对捐赠人的宣传维护工作，全年出一本年报、一本暑期画册、一本走访画册；做一次捐赠人问卷调查；确保每次重大活动后都有视频剪辑公布，对一对一项目的捐赠人全部做到点对点的维护。

(十二) 毕业弘慧学生志愿者进行学生家庭走访的工作全面常态化，稳定一支进行学生家访的志愿者队伍。

## 二、各部门的工作计划

### (一) 项目管理部：(责任理事杨晓华)

1、明确项目管理老师的职责，并监督到位，加强和五所县域中心高中学校项目老师的日常联系和沟通，明确五所高中项目负责老师的职责。

2、组织弘慧信息管理系统使用培训，达到每个有上网条件的项目负责老师都能熟练使用的目标，并及时收集运用过程中的问题，不断改进系统设计。

3、本年度弘慧奖助学金的申请都通过系统流程完成，同时确保纸质档案的完整性。

4、本年度重点加强对受助对象家庭的走访工作，特别是一一对一项目的家庭，争取走访率达到 100%。项目负责老师应该对负责管理的学生家庭进行 100 % 走访。

5、加强对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敦促项目负责老师及时跟踪受助学生的心里和学习状态。

(二) 公共关系部：(责任理事汪志刚)

- 1、 基金会 2011 年年报在 2012 年 3 月份完成。
- 2、 新建的数据库和信息管理系统将于 2012 年 4 月正式运行。
- 3、 2012 年 10 月，完成暑期活动实践画册。
- 4、 4 月份完成年检工作。
- 5、 加强对网站的管理，要求网站至少每月都有更新，今年将对网站进行重新改版、升级并与信息管理系统对接。
- 6、 加强宣传的手段：除继续做好简报、大事记以外，增加电子画册、视频的宣传方式，使捐赠人和对象全方位了解基金会的动态；同时对视频库的管理要上一个台阶。
- 7、 对捐赠人、志愿者、对象等信息受众做一次细致的梳理，完备他们的各种联系方式，区分他们接受信息的习惯。建立短息群发的机制。特别是与捐赠人和志愿者以及弘慧大学生之间的信息交流要更加频繁。
- 8、 策划制作一部弘慧基金会的宣传短片。

(三) 项目开发部：(责任理事李少波)

- 1、 新增《辰州矿业专项教师奖励项目及其子项目》，此项目将于第一届第九次理事会审议通过，从 2012 年 9 月份开始实施。
- 2、 新增《溆浦县第一中学弘慧奖学金项目》，此项目将于第一届第九次理事会审议通过，从 2012 年 9 月份开始实施。
- 3、 对于湖南西部的通道县，基金会将选定两所学校，增加两个常设项目，初步选的学校是通道三中及溪口中学。
- 4、 增设学子交流活动常设项目，将经常做的活动常规固定下来。

5、将肖家桥弘慧奖学金变更为由汇峰国际货运代理公司定向捐赠的项目，管理模式参照借母溪。

6、修改沅陵一中教师特别贡献奖，参照石门一中优秀教师弘慧奖的运作模式。

7、探索对口捐建学校图书室项目的运作方式，成熟后设立常设项目。

8、继续在桃源、石门、通道、溆浦和沅陵五个县域的乡村学校做前期调研，争取寻找到一适合设立常设项目的点。

9、完善项目开发的流程和文档建设，力争在新项目的设立过程中，创新性的引入一些新的机制和新的模式。

#### (四) 活动组织部：(责任理事黄飞燕)

1、全年组织开展两次以上理事、捐赠人集体走访活动。今年活动要在总结去年经验的基础上更进一步，达到更好的效果。一是在走访计划上安排要更科学；二是在走访座谈内容上要专业、科学，有必要引入专业人才有针对性编制培训手册供理事学习。或者是选派一些有能力的志愿者随行；三是做好走访总结工作。

2、组织弘慧暑期实践活动。本次活动组织应该要较去年更有效果，对去年的经验要有一个好的总结，计划安排要更科学，同时在宣传效果上要有突破。

3、2012年10月，开展弘慧大学生座谈活动。主要开展地为：长沙、上海、北京。

4、2013年1-2月，开展弘慧大学生回母校座谈活动。

5、组织好第十次理事会会议，运行管理好弘慧学子交流活动项目。

(五) 志愿者管理中心：(责任理事王蓓蓓)

1、招募和建立一支比较固定的志愿者团队，形成一种固定的服务模式，这主要是指经常性的服务：如图片处理、视频剪辑、法律咨询、心理咨询、教育培训，需要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的团队；

2、建立走访学生家庭的志愿者队伍；

3、引入志愿者配合项目老师参与项目管理；

4、筹建青少年心理问题介入中心。

### 三、规范化建设目标

弘慧基金会经过 3 年多的发展，已经具备了一定的基础，2012 年将是基金会重点进行全面和系统性规范化建设的一年，主要的工作和目标如下：

(一) 推进资料管理信息化：全面启用弘慧信息管理系统，从学生管理、捐赠人管理、项目管理、志愿者管理、财务管理、项目老师管理、文档资源管理等各个层面全面梳理基金会的信息管理，数据将涵盖基金会的前身沅陵县第一中学赢帆奖学金(2001 年) 设立开始的所有数据，未来所有新的数据将及时录入数据库，这将成为基金会长远规范化发展的坚实基础。

(二) 推进内部管理制度化：基金会成立之初，由于人员少，内部管理主要依靠临时的决议，制度建设不完善，2012 年，秘书处将集中梳理和修订、补充基金会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形成一个体系，使基金会的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2012 年将完成第一稿内部管理制度汇编。

(三) 推进财务管理规范化：每季度都应该有财务报表向社会公布。保证每一笔限定性捐赠的资金使用情况及时更新，捐赠人可以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查询到项目和资金的最新状态。

(四) 构建统一高效专业的外部形象：一是加强基金会文档格式规范化，设定各种文件样式的标准模板并推广使用。二是丰富和规范对外的宣传品。三是建立高效及时和多样的沟通渠道。四是统一秘书处外联接口，增强联络的主动性。五是与捐赠人的沟通互动实现常态化，及时了解捐赠人的想法。针对一对一项目建立捐赠人回访机制。

(五) 受助对象精神扶持在坚持常态化的基础上加强专业化：关注贫困学子心理健康成长是基金会助学理念，从 2012 年开始，针对受助对象的心理扶持应该要逐步专业化，一是在座谈类活动中，要有针对性的设计活动环节，起到激励的作用，减少随意性；二是走访的活动要结合专业的心理研究成果，减少“善意的伤害”。三是暑期活动应该加入专业的培训环节。做好专业化主要从以下几点入手：一是引进专业的志愿者；二是基金会的工作人员、行动大使要接受专业的培训；三是建立自己的研究机构，结合实际在理论上出一些成果；四是基金会秘书处应该多走出去，加强与同行的横向联系，不断学习和提高。